

股票代號(Stock Code): 4991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2015年4月10日

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安寶信  
職稱：總執行長暨總裁  
電話：(1) 3105307274 分機188  
電子郵件信箱：[bann@gcsincorp.com](mailto:bann@gcsincor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余有崇  
職稱：業務單位副總  
電話：(1) 3105307274 分機138  
電子郵件信箱：[syu@gcsincorp.com](mailto:syu@gcsincorp.com)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黃大倫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 2-23887395  
電子郵件信箱：[dhuang@gcsincorp.com](mailto:dhuang@gcsincorp.com)

二、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國籍
董事長	黃大倫	獨立董事	曾宗琳	中華民國
董事	安寶信	獨立董事	楊榮恭	中華民國
董事	蕭崇河	獨立董事	黃建璋	中華民國
董事	曾忠正			

各位董事之主要經歷請詳本年報第14至第16頁。

三、公司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1)3105307274  
營運總部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地址：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California 90505, USA  
電話：(1)3105307274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張志安、李典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http://www.pwc.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gcsincorp.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90
五、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2014 年度總結

2014 年全球移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產業的持續發展，讓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在整體的營收和獲利上都有不錯的表現。尤其在光電方面，持續執行既定的產品與客戶策略，營收和獲利的比重，也達到預期的成長。在新技術，產品與策略性市場的開發，也有很好的進展，為將來 GCS 的發展，奠定了關鍵的基礎。2014 年也啟動了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的整合，RFMD 與 TriQuint 合併，ADI 併 Hittite 等等，為 GCS 提供了更多的商機。

在財務方面，GCS 之 20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52,899 仟元，較 2013 年度的新台幣 1,047,931 仟元增加 29%。2014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42,338 仟元，較 2013 年度之新台幣 420,643 仟元增加 29%。2014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77,689 仟元，2013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00,386 仟元；2014 年度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66,854 仟元，2013 年度為新台幣 111,517 仟元；201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1 元，2013 年度為新台幣 3.06 元。

在技術與客戶方面，GCS 技術團隊的科學家與工程師持續開發先進的化合物半導體製程技術，客戶如期進入產品驗證的階段。電力電子的客戶也進入量產，對 2015 年的營收與獲利都會有貢獻；同時繼續新製程的開發，強化技術組合。航太國防的客戶，也積極的在 GCS 投片，開發新產品。光電晶圓代工方面，與客戶開發的下一代光通訊，數據中心的製程，也逐漸成熟，為將來的主流市場做好準備。光電元件方面，GCS 在主流客戶端也建立了良好的商譽和口碑，數項產品皆開始大量供貨；新產品也進入驗證階段，未來的爆發力可以預期。

### 2015 年展望

2014 年的結果，驗證了 GCS 的策略與團隊執行力。在 2015 年，我們會密切觀察市場與總體環境的趨勢；擴大在光電，電力電子與航太國防的客戶群與市場佔有率。我們會與主要客戶建立更長遠的策略合作規劃，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製程技術與產能。在先進無線通訊製程技術上，過去研發的努力與耕耘，也將會為 GCS 在這個重要的市場，邁出關鍵的第一步。全體員工在成本控制與品質提升上，會持續的努力精進，提升競爭力，為客戶做更好的服務。GCS 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會繼續以更好的營運成果作為回報。

董事長：黃大倫



總執行長：安寶信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GC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回臺申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於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並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與美國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以下簡稱 GCS.C) 股東完成換股，而成為 GCS.C 100% 控股之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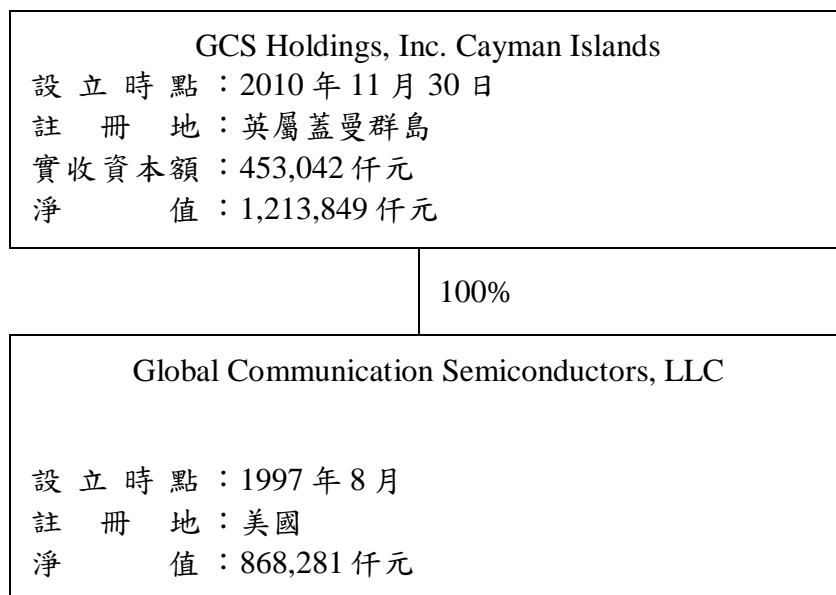
GCS.C 於西元 1997 年 8 月在美國加州托倫市設立，並於西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變更為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以下簡稱 GCS, USA)。GCS, USA 係集團之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亦是美國在射頻和光電元件晶圓領域裡之技術領導者和唯一純專業晶圓製造廠。

###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記 事
1997 年 8 月	GCS, C 於美國加州托倫市成立及設廠
1998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InGaP HBT 技術
1999 年 10 月	ISO 9001-2000 認證通過
2000 年 5 月	成功開發砷化鎵(GaAs) PIN 光探測器 (Photodiode)
2001 年 4 月	成功開發高壓 InGaP HBT 技術
2001 年 8 月	成功開發磷化銦 HBT 技術
2001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InGaAs PIN 光探測器 (Photodiode)
2003 年 4 月	開始量產無線射頻 0.5 微米 pHEMT Switch (開關)
2004 年 3 月	成功地開發世界最快速磷化銦 HBT 技術 (Ft > 300 GHz)，適用於光通訊 40-100G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 和高速測試儀器 IC
2008 年 8 月	開始砷化鎵聚光型太陽能電池晶圓代工業務
2010 年 11 月	獲世界級矽晶圓代工廠簽訂多項砷化鎵 (InGaP HBT 及 pHEMT) 技術轉移合約
2010 年 11 月	集團控股公司 GCS Holdings, Inc. 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
2010 年 12 月	GCS Holdings, Inc. 與 GCS, USA 進行換股，集團重組完成後，GCS Holdings, Inc. 之股本為新臺幣 306,946 仟元。
2011 年 1 月	GCS.C 變更為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2011 年 2 月	獲得國際 IDM 大廠氮化鎵 GaN 研發計畫
2011 年 8 月	成功轉移多項砷化鎵 (GaAs HBT 及 pHEMT) 技術至世界級矽晶圓代工廠
2011 年 10 月	獲美商氮化鎵(GaN/Si)高功率射頻元件認證成功
2012 年 2 月	獲得獲得國際 IDM 大廠衛星通訊電子用 HBT 代工訂單
2013 年 2 月	針對下一代 small cell 基地站，成功開發高壓 InGaP HBT P7 製程
2013 年 2 月	SiC 電力電子元件製程獲客戶認證成功
2013 年 3 月	寬調 VCO HBT 研發成功
2013 年 7 月	獲美商 D 公司簽訂碳化矽基板氮化鎵(GaN on SiC)技術合約

日期	記 事
2013年8月	開發應用於 WLAN, GPS, DBS 及 VSAT 接收器之超低雜訊(Super Low Noise) E/D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HEMT)
2013年9月	成功開發應用於 802.11ac 及 3G/4G 手機功率放大器之高增益、高功率轉換率及高線性之磷化銦鎵雙極電晶體(high-gain, high-efficiency and high-linearity InGaP HBT)
2014年3月	成功開高頻高崩潰電壓強度(high frequency and Higher breakdown strength) 0.15 $\mu$ m 碳化矽基板氮化鎵(GaN on SiC)技術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技術(HEMT technology.)
2014年9月	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三、集團架構



資料來源：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 於2011年1月變更為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 四、風險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英屬蓋曼群島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美國則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國，茲將本集團註冊地國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後。其他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分析與檢討項下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 (一)、註冊地國：英屬蓋曼群島

#####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金融服務業是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的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

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此外，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該公司係註冊於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際營運活動產生，英屬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為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化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蓋曼群島政府不對其徵收任何稅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1).不得在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2).豁免公司不能向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3).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蓋曼群島。惟，該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櫃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4).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該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5).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該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上櫃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



會應在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6).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惟，該公司上櫃公司章程規定除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外，於營業時間內，股東總名冊和任何分冊應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有關該股東本身之登記情形，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且不另收取費用。
- (7). 豁免公司可以向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8).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9).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綜上，由於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已取得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 (1999 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該公司，且關於該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在法令規範方面，由於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公司繳付款項（不包括倍計之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惟：（一）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所涉及之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二）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蓋曼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三）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四）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五）蓋曼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六）悉已遵照蓋曼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序。

綜上，依據蓋曼群島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蓋曼群島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蓋曼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 (二)、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鑑於美國金融機構欠缺監督，加以政府過於放任，以致投機性操作交易盛行，導致全球陷入金融風暴，歐巴馬政府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簽署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案對美國的金融監管體系進行了重大變革，透過設立新機構、提高政府權力、增加金融機構營運限制、檢討調整現行制度及加強對金融衍生性產品的監管等，將對金融服務業產生正面的影響。歐巴馬政府上台後也陸續推動美國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投資公共與基礎建設、減稅、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加上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期能帶領美國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

經過一連串的振興方案及市場慢慢重拾信心，美國經濟呈現溫和復甦，除房市開工率增加，勞工失業率降至 7% 以下，國內消費支出增加，顯示經濟成長動能。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西元 2013 年度隨經濟活動溫和增長，大部分區域經濟形勢持續好轉，依據美國聯邦商務部門分析西元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仍較 2012 年成長 1.9%。

美國聯儲會 Fed 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開宣示，歷時 6 年、先後三回合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 (QE) 確定退場，意即美國結束印鈔救市的寬鬆貨幣措施，回歸傳統貨幣政策的開始，美國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認為經濟活動和就業市場前景所面臨的風險，幾乎都已達到平衡，自從 QE3 引入現有資產購買計畫以來，美國就業市場前景已獲得改善，整體經濟也產生出強大的內需動力，且足以增加國民就業機會，並促使通貨膨脹率政策目標有效達成。惟美國 QE 退場後，最直接的影響是美元的供給減少，美國債券殖利率上升，並促使美元升值，雖因而提高美元資產吸引力，並吸引國際資本，再大量回流美國，但亦可能因利率上升或美元急速升值，影響產業出口競爭力，對此，美國 Fed 已經採行了「超低利率指引」，冀與其他先進國家進行「貨幣互換」，以確保美國利率的持續低水準。整體來看，美國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已達到增加就業和促進經濟成長的目的，2014 年度經濟成長率較 2013 年度成長 2.4%。

展望未來，依據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分別預估西元 2015 年度美國經濟成長率將分別達 2.6~3.0% 及 3.6%。綜上，隨著美國經濟的復甦將有助於帶動電子通訊市場之需求成長，對該公司之業績發展應可產生正面之挹注。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的金融體系經過長時間的演變之後已經成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台，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該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

該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該公司亦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美國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並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

###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加州承認外國判決規定，主要係依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California's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liforni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tions 1713-1724) (以下簡稱「外國判決承認法」) 規定。外國判決承認法僅適用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聲請承認之外國判決。

(1). 一般而言，外國判決承認法得予以承認之外國判決，須以一定數額金錢之給付或拒絕給付為判決內容，同時依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該判決必須是終局(final)、確定(conclusive)、並有執行力(enforceable)之判決，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 ① 為稅賦之判決；
- ② 為罰款或罰金之判決；
- ③ 為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
- ④ 但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並不排除加州其他法院得依外國判決承認法第 1723 章節規定承認該等判決。

(2). 聲請承認之當事人須於外國判決在該外國仍有效之期限前，或者於該外國判決於該外國生效日起 10 年內（兩者孰早者），聲請承認，且聲請人負舉證證明該外國判決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規定之責任。惟如有下列情形者，美國加州法院不得承認該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 ① 該民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的法庭(impartial tribunal)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者；
- ② 該判決法院對被告及系爭事由並無管轄權者。

此外，若該民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有權得不予以承認：(1) 被告並未獲法院即時通知而未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2) 該民事判決經詐欺手段取得，敗訴之一方並無足夠時間為辯護者；(3) 該民事判決、請求基礎或主張之救濟，違反加州或美國公共政策者；(4) 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抵觸者；(5) 該民事判決法院爭訟程序與雙方當事人所約定之爭議解決方式不符者；(6) 若該管轄領域規定應以親自交付方式為送達，而該民事判決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serious forum non conveniens)之情形者；(7) 作成該判決之民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 作成該判決之法院之特定訴訟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9) 該判決包括回復名譽之賠償；除非加州法院認定該外國法院對於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已提供不低於加州憲法與美國憲法要求程度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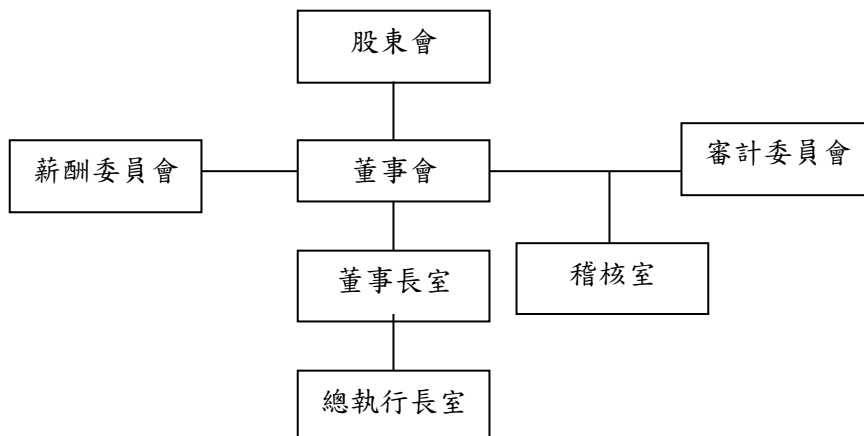
綜上，依據美國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之規定，原則上應得在美國加州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美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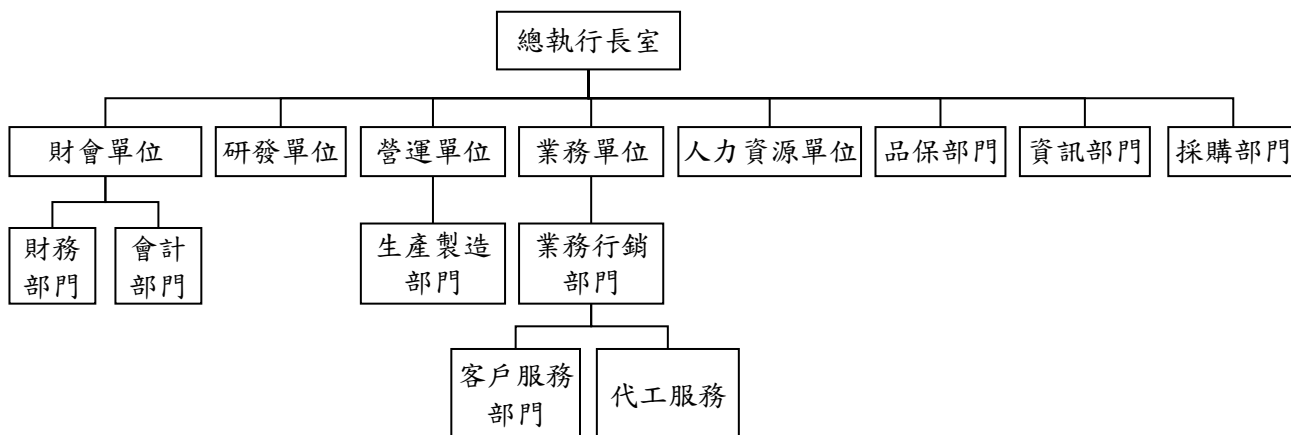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1)本公司



##### (2)美國子公司 (GCS, USA)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執行長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財會單位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之工作，以及有關法務、投資管理及購併等工作。
研發單位	負責技術的開發、設計，產品試產、測試、驗證及相關專利之申請及維護。研發單位包含 Opto-electronic, HBT Technology, HEMT Technology, Reliability 部門。
營運單位	掌理公司有關生產事宜，產品試產、測試，以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目標。
業務單位	掌理市場資訊收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並負責現有客戶之維護。
人力資源單位	負責全公司人事招募、訓練、薪資與人事規章。
品保部門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之提升及品質控制之執行。
資訊部門	負責全公司IT資訊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採購部門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擔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大倫	中華民國	2010/11/30	2014/6/5	3	-	-	-	-	-	-	-	-	密西根大學安納保分校企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安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樂普四方方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安寶信	中華民國	2012/11/15	2014/6/5	3	117,000	0.28%	126,274	0.28%	-	-	-	-	魯特格斯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KTB Investments 合夥人暨執行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GCS, USA 總執行長	-	-	-
董事	曾忠正	中華民國	2011/1/21	2014/6/5	3	-	-	-	-	-	-	-	-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經理 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科長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協理	-	-	-
董事	蕭崇河	中華民國	2014/6/5	2014/6/5	3	513,000	1.22%	553,667	1.22%	1,180,363	2.60%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茂矽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亞資金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聚鼎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辛耘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捷元(股)公司董事 永威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合夥人	-	-	-
獨立董事	曾宗琳	中華民國	2012/11/15	2014/6/5	3	-	-	-	-	-	-	-	-	中芯國際芯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光伏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營運長、 Legend 芯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數位等離子電視面板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廣達電腦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聯華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飛利浦(高雄)建元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長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楊榮恭	中華民國	2012/3/26	2014/6/5	2.4	-	-	-	-	-	-	-	-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TransLink Capital 共同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ontage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董事 Adwo Media Holding 董事 Memoright Memorightech Corp.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擔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董事			
獨立董事	黃建璋	中華民國	2011/1/20	2014/6/5	3	8,000	0.02%	8,634	0.02%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博士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WJ Communications, Inc. 研究員	臺灣大學教授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相關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大倫			✓	✓			✓	✓	✓	✓	✓	✓	✓	✓	0
安寶信			✓			✓	✓	✓	✓	✓	✓	✓	✓	✓	0
曾忠正			✓	✓	✓	✓	✓		✓	✓	✓	✓	✓	✓	0
蕭崇河			✓	✓	✓	✓	✓	✓	✓	✓	✓	✓	✓	✓	0
楊榮恭			✓	✓	✓	✓	✓	✓	✓	✓	✓	✓	✓	✓	0
曾宗琳			✓	✓	✓	✓	✓	✓	✓	✓	✓	✓	✓	✓	0
黃建璋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中華民國	2012/3/1	126,274	0.28%	-	-	-	-	魯特格斯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KTB Investments 合夥人暨執行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1,420,000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美國	2000/12/18	103,394	0.23%	-	-	-	-	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博士後研究 卡內基美隆大學物理博士 臺灣大學物理系 TRW Electronics System Group's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s 處長	-	-	-	-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中華民國	2013/8/2	61,518	0.14%	-	-	-	-	交通大學材料系碩士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	-	-	-	
業務單位光電產品副總	余有崇	中華民國	2004/10/1	10,792	0.02%	-	-	-	-	凱斯西儲大學電機碩士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副總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北美行銷處長 Cirrus Logic, Inc. 資深經理	-	-	-	-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美國	2004/7/28	75,549	0.17%	-	-	-	-	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法葉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學士 Exxon Mobil USA. 會計副理	-	-	-	-	
研發單位光電元件副總	王志鴻	中華民國	2000/7/15	97,566	0.22%	-	-	-	-	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GE Aerospace 資深工程師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經理	-	-	-	-	
業務單位射頻元件副總	丘傳榮	美國	1998/11/30	65,479	0.14%	-	-	-	-	南加大電機碩士 Raytheon Systems, Co. 企劃經理	-	-	-	-	
稽核室主管	黃文卿	中華民國	2010/9/8	39,933	0.09%	-	-	-	-	杜倫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單位副理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黃大倫、曾忠正、蕭崇河、James Allen Bixby、曾宗琳、楊榮恭、黃建璋	-	黃大倫、曾忠正、蕭崇河、James Allen Bixby、曾宗琳、楊榮恭、黃建璋、Jerry Curtis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安寶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9 人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	\$46,606	-	\$2,271	-	\$11,372	-	-	-	-	-	36%	-	-	-	-	-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業務單位副總	余有崇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研發單位副總	王志鴻																	
研發單位副總	侯立平(註)																	
業務單位副總	丘傳榮																	
研發單位副總	楊悅非(註)																	

註：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安寶信、王志鴻、王興國、丘傳榮、余有崇、Mark L Raggio、陳昌隆、侯立平、楊悅非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9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4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予經理人。

5.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61,379	55	\$64,189	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淨利	\$111,517	100.00	\$166,854	100.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對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發，另本公司依規定已於興櫃前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籌組，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4 年度及 20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之全面改選，董事席次由原 12 席減少為 7 席，其中獨立董事維持 3 席不變，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20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黃大倫	8	1	89%	
董事	Jerry Curtis	5	1	83%	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Peter Mok	4	2	67%	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陳曉昀	4	2	67%	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曾忠正	8	1	89%	
董事	施宣輝	4	2	67%	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王大衛	4	2	67%	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解任
董事	安寶信	9	0	100%	
董事	蕭崇河	3	0	100%	於 2014 年 6 月 5 日選任，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
董事	James Allen Bixby	4	2	67%	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解任
獨立董事	黃建璋	8	1	89%	
獨立董事	楊榮恭	6	3	67%	
獨立董事	曾宗琳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2014 年 1 月 21 日

董事姓名：曾宗琳、楊榮恭、黃建璋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3 席獨立董事（含委託 0 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 9 席董事（含委託 1 席）同意通過。本議案因與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逕付董事會討論與決議。

(二) 2014 年 1 月 21 日

董事姓名：安寶信。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 席董事（含委託 0 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 11 席董事（含委託 1 席）同意通過。

(三) 2014 年 1 月 21 日

董事姓名：曾宗琳。

議案內容：本公司薪資委員會成員任命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 席董事（含委託 0 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 11 席董事（含委託 1 席）同意通過。

(四) 2014 年 3 月 14 日

董事姓名：曾宗琳、楊榮恭、黃建璋。

議案內容：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3 席董事（含委託 0 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 9 席董事（含委託 1 席）同意通過。

(五) 2014 年 8 月 29 日



董事姓名：黃大倫。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新任主席(董事長)選舉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席董事(含委託0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6席董事(含委託1席)同意通過。

(六) 2014年8月29日

董事姓名：曾宗琳、楊榮恭、黃建璋。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委員會成員任命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3席獨立董事(含委託1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4席董事(含委託0席)同意通過。

(七) 2014年11月6日

董事姓名：安寶信。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席董事(含委託0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6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本公司將依循法令規定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2015年度董事會開會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黃大倫	2	0	100%	
董事	曾忠正	2	0	100%	
董事	安寶信	2	0	100%	
董事	蕭崇河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2	0	100%	
獨立董事	楊榮恭	2	0	100%	
獨立董事	曾宗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2015年1月20日

董事姓名：安寶信。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席董事（含委託0席），就本案因有利益衝突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經毋庸利益迴避之6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本公司將依循法令規定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11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20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宗琳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榮恭	7	1	88%	
獨立董事	黃建璋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或會計師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2、201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	----	--------	--------	-------	----

		數(B)	數	(%)(B/A)	
獨立董事	曾宗琳	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榮恭	3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璋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或會計師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可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並設有專職股務人員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公司律師協同處理。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尚能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應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七席學識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三位獨立董事分別跨足商務、財務及科技產業之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定期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方案。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並已架設英文網站。	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福利，相關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職投資者關係人員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榮恭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建璋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曾宗琳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25日至106年8月24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 20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		(%) (B/A)	
委員	曾宗琳	5	0	100%	
委員	楊榮恭	4	1	80%	
委員	黃建璋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B. 20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委員	曾宗琳	2	0	100%	
委員	楊榮恭	2	0	100%	
委員	黃建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 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 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社 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 策。	應無重大差異情 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目前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僅於日常工作中落實機會教育。日後將依公司實務狀況斟酌舉辦教育宣導。</p> <p>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本公司已安排董事依上市櫃相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規之訓練。</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本公司對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含使用 ERP 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簡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以愛護地球資源。</p> <p>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環境管理系統，對於當地法令之環保指令相當重視與配合，已取得由政府單位之環保合格證書。</p> <p>本公司重視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於生產過程中盡量改用節能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電力的損耗，並藉由經營會議向員工宣導節能減碳之相關政策，力求不浪費能源。</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簽訂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於更新契約或簽訂新契約時，擬將相關條文包含在內。</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門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有專職人員處理員工申訴案件。</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本公司不定期的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確保員工權益及意見被予以尊重；不定期舉辦因應法令或公司辦法修訂之宣導說明會，如員工健康保險等議題。</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本公司依照各個不同職務工作需求，搭配同仁個人之職涯發展，規劃各職務必要之技術與學識訓練培養員工技能。</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本公司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V		<p>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未來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或更新契約時，會視實際需要將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本公司會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V		<p>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賄及收賄。</li> <li>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ol>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藉由客戶信用額度評核及供應商信鑑制度，以避免不誠信之商業活動。並與往來對象合約載明相關誠信行為條款。</p>	無差異情形。
	V		<p>由總經理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並將稽核之結果提報董事會。</p>	
	V		<p>員工對於業務執行上有利益衝突時，可事前告知直屬主管並予以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稽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V		本公司定期對內部做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設有員工申訴專門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有專職人員處理員工申訴案件，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財務資訊，以做為誠信經營之依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內控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4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之需要，本公司依據「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2.會計師審查報告



###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6042 號

後附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志 安

會計師

李 典 易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2014/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2.指派新任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3.通過公司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li> <li>(2)董事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li> <li>(3)穩定價格協議書。</li> </ol> </li> <li>4.通過 2014 年度預算。</li> <li>5.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li> <li>6.通過解除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li> </ol>
2014/3/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 2013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li> <li>2.通過 2013 年內控聲明書。</li> <li>3.決議 20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程及議案。</li> <li>4.通過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之公告內容。</li> <li>5.通過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對候選獨立董事之提名。</li> </ol>
2014/4/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 2013 年營業報告書。</li> <li>2.通過 2013 年盈餘分配案。</li> <li>3.報告 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li> </ol>
2014/6/5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 2013 年營業報告書。</li> <li>2.通過 20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li> <li>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li> <li>4.採用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li> <li>5.承認 2013 年度決算表冊。</li> <li>6.承認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7.修訂董事選舉辦法。</li> <li>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li> <li>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10.討論過額配售事由。</li> <li>11.討論股票集中保管事由。</li> <li>12.討論原股東放棄認股並全數提供公眾承銷。</li> <li>13.改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li> <li>14.討論解除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li> <li>15.20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li> </ol>
2014/6/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第六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li> <li>2.通過公司政策</li> <li>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li> </ol>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案。 6.決議 20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程及議案。
2014/7/16	董事會	1.通過第六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修改版)。
2014/8/4	股東臨時會	1.修訂公司章程 -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014/8/4	董事會	1.通過 20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通過相關發行辦法。
2014/8/29	董事會	1.選任董事長。 2.指派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4/9/15	董事會	1.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2014/11/6	董事會	1.通過 2015 年度稽核計畫。 2.指派本公司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之代理人。 3.通過獨立董事與董事薪酬案。 4.追認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修改版)。 5.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 6.通過本公司執行長薪酬案。
2015/1/20	董事會	1.通過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修改版)。 2.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版)及公司政策。 銷貨及收款循環 採購及應付款項循環 生產循環 薪工循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研發循環 誠信經營守則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3.通過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 4.通過 2015 年度預算。 5.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 6.通過 2014 年、2015 年經理人業務目標與激勵方案。 7.通過 2014 年經理人分紅與 2015 年薪資案。
2015/2/25	董事會	1.通過 2014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 2014 年內控聲明書。 3.通過 2014 年營業報告書。 4.通過 2014 年盈餘分派案。 5.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 6.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7.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通過相關發行辦法。 8.決議 20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程及議案。



		9.通過受理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常會提案之公告內容。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李典易會計師	2014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V		
6	10,000千元(含)以上				V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8,487	-	-	-	1,637	1,637	2014年度	其他為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公費。
	李典易會計師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擔任，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2013年由鄭雅慧更換為李典易擔任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201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20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10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董事長	黃大倫	-	-	-	-
董事/總執行 長暨總裁	安寶信	9,274	-	-	-
董事(註1)	Peter Mok	-	-	-	-
董事(註1)	王大衛	-	-	-	-
董事(註1)	陳曉昀	-	-	-	-
董事	曾忠正	-	-	-	-
董事(註1)	施宣輝	-	-	-	-
董事(註1)	Jerry Curtis	-	-	-	-
董事(註1)	James Allen Bixby	-	-	-	-
董事(註2)	蕭崇河	553,667	-	-	-
獨立董事	楊榮恭	-	-	-	-
獨立董事	黃建璋	634	-	-	-
獨立董事	曾宗琳	-	-	-	-
研發單位 資深副總	王興國	22,594	-	(58,000)	-
營運單位 副總	陳昌隆	34,518	-	-	-
業務單位 副總	余有崇	792	-	-	-
財會單位 副總	Mark L Raggio	55,549	-	-	-
研發單位 副總	王志鴻	27,166	-	(74,000)	-
研發單位 副總(註4)	侯立平	78,867	-	-	-
業務單位 副總	丘傳榮	24,809	-	-	-
研發單位 副總(註4)	楊悅非	1,744	-	-	-
稽核室 主管	黃文卿	12,933	-	-	-
大股東	RF Micro Devices, Inc.	(2,320,000)	-	-	-

職稱	姓名	20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10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註3)					

註1：於2014年8月24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2：於2014年6月5日選任，任期自2014年8月25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止。

註3：於2014年轉讓部分持股，已不具大股東資格。

註4：於2015年2月1日因職務調整，解任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5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Koppel Ltd.	3,821,226	8.43%	—	—	—	—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同一母公司	
Koppel Ltd. 代表人：林千惠	—	—	—	—	—	—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同一母公司	
RF Micro Devices, Inc.	3,742,919	8.26%	—	—	—	—	—	—	
RF Micro Devices, Inc. 代表人：Walter H. Wilkinson Jr.	—	—	—	—	—	—	—	—	
旭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287	4.12%	—	—	—	—	—	—	
旭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詩郁	—	—	—	—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1,000	3.53%	—	—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昆泰	—	—	—	—	—	—	—	—	
何美育	1,380,379	3.05%	—	—	—	—	黃宗仁	配偶	
謝瑋倫	1,180,364	2.60%	—	—	—	—	—	—	
廖素碧	1,180,363	2.60%	—	—	—	—	—	—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1,153,022	2.54%	—	—	—	—	Koppel Ltd.	同一母公司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代表人：黃士庭	—	—	—	—	—	—	Koppel Ltd.	同一母公司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1,022,439	2.26%	—	—	—	—	—	—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代表人：Miyazaki Makoto	—	—	—	—	—	—	—	—	
黃宗仁	994,307	2.19%	—	—	—	—	何美育	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綜合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CS USA	(註)	100%	-	-	(註)	100%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2015年4月10日；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年11月	10元	15,000	150,000	1	10	設立股本	無	
2010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1	1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2010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0,694,587	306,945,870	股本轉換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數計30,694,587股	
2011年4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2,835,587	328,35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1年8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5,096,587	350,96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1年1月~2011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5,172,587	351,725,870	2011年度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發行新股76,000股。	無	
2011年12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6,490,587	364,90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3年8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6,867,587	368,675,8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加377,000股	無	
2013年10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36,973,587	369,735,8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加106,000股	無	
2014年9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1,956,587	419,565,870	現金增資	無	
2014年9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1,976,587	419,765,8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4年10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5,304,209	453,042,090	盈餘轉增資	無	
2015年3月	10元	70,000,000	700,000,000	45,331,429	453,314,2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2015年4月1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331,429	24,668,571	7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2015年3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合計
人數	-	3	30	1,596	90	1,719
持有股數	-	650,147	8,162,659	21,587,145	14,931,478	45,331,429
持股比例	-	1.43%	18.01%	47.62%	32.94%	100.00%

陸資持股：-，持股比例：-。

註：「個人」及「外國機構及外人」定義，係以其國籍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來區分，故本表之「個人」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而「外國機構及外人」則指非中華民國之個人及法人（含美國）。

##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2015年3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0	62,472	0.14%
1,000 至 5,000	813	1,728,755	3.81%
5,001 至 10,000	160	1,242,316	2.74%
10,001 至 15,000	70	861,834	1.90%
15,001 至 20,000	53	963,158	2.12%
20,001 至 30,000	55	1,394,438	3.08%
30,001 至 40,000	35	1,217,390	2.69%
40,001 至 50,000	16	730,645	1.61%
50,001 至 100,000	48	3,318,713	7.32%
100,001 至 200,000	30	4,223,737	9.32%
200,001 至 400,000	17	4,604,727	10.16%
400,001 至 600,000	8	4,064,551	8.97%
600,001 至 800,000	3	2,059,005	4.54%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1,689	4.22%
1,000,001 以上	9	16,947,999	37.38%
合計	1,719	45,331,429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5年3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Koppel Ltd.		3,821,226	8.43%
RF Micro Devices, Inc.		3,742,919	8.26%
旭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287	4.12%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1,000	3.53%

何美育	1,380,379	3.05%
謝瑋倫	1,180,364	2.60%
廖素碧	1,180,363	2.60%
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 Ltd.	1,153,022	2.54%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1,022,439	2.26%
黃宗仁	994,307	2.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2013年度(註6)	2014年度(註6)	2015年第一季(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60.5	72.00	
	最低	未上市(櫃)	44.85	53.00	
	平均	未上市(櫃)	53.00	63.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75	26.79	27.35	
	分配後	20.65	(註5)	尚未分配盈餘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491	41,628	45,069	
	每股盈餘(註1)	3.04	3.86	0.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9	0.25(註5)	尚未分配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9	2.25(註5)	尚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盈餘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13.73	85.42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212	尚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未上市(櫃)	0.47%	尚未分配盈餘	

註1：係以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列示。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業經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將俟股東會後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後依基準日股數調整配股配息率。

註6：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7：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4.3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限制下，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會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係於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且各會計年度董事會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股息亦得依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且依蓋曼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如有盈餘，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iii) 主

管證券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為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同意下，將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剩餘利潤，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

- (a).不多於百分之十五（15%）且不少於百分之五（5%）作為員工紅利；
- (b).不超過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及
- (c).剩餘部分作為股東股利。

股東之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或結合兩者之方式分配予員工或股東。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應不得少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10%）。當員工紅利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

##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20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每股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 0.25 元及股票股利 2.25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2015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53,04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2.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201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該年度之預估資訊。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2015年2月25日董事會提案，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77仟元及2,279仟元，與2014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未有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臺幣4.01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新臺幣3.8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79仟元及0仟元，董事酬勞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惟2014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946仟元，由於金額尚不重大，故認列為2014年度費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5年4月1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2013年4月16日	2014年11月3日
發行日期	註1	註1	註1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2,463,498股 (其中2,024,528股已失效)	2,143,830股 (其中121,000股已失效)	757,2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43%	4.73%	1.67%
得認股期間	2012年1月7日~2021	2013年4月18日~2023	2014年11月6日~2025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年10月20日(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畫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年10月23日(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畫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年1月19日(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畫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部分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25%認股權，其餘75%之認股權在未來36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部分認股權係給與時立即得50%，其於50%屆滿一年服務期間既得。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後的二十四個月內的每月末日，可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後的二十四個月內，可就剩餘百分之五十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按月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5,220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 146,507.40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13,750股	2,022,830股	757,2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 1.17元	NT16.7706~28.371元	NT48.25~62.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	4.46%	1.6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註1: 歷次發行日期及發行股數:

- (1) 2011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1年1月7日發行2,321,540股; 2011年1月21日發行102,158股; 2011年5月4日發行11,000股; 2011年7月21日發行13,800股; 2011年10月20日發行15,000股; 合計發行股數2,463,498股, 其中2,024,528股已失效。
- (2) 2013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4月18日發行1,538,000股; 2013年8月2日發行7,830股; 2013年10月24日發行538,000股; 2014年1月21日發行60,000股; 合計發行2,143,830股, 其中121,000股已失效。
- (3) 2014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11月6日發行75,000股; 2015年1月20日發行30,000股; 2015年2月25日發行652,200股。

(二)累積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5年4月10日  
單位：美元/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1,420,000	3.13%	-	-	-	-	1,420,000	NT@16.7706~60.90/ US@1.17	NT\$35,181,292 US\$231,660	3.13%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業務單位副總	余有崇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研發單位副總	王志鴻										
	業務單位副總	丘傳榮										
	稽核室主管	黃文卿										
員工	主任工程師	侯立平	1,031,000	2.27%	47,220	USD 1.17	USD 55,247	0.10%	983,780	NT@16.7706~60.90/ US@1.17	NT\$26,723,734 US\$72,189	2.17%
	主任工程師	楊悅非										
	特助	Jerry Curtis										
	技術主任	陳中旭										
	製造工程高級主任	徐曾洋										
	測試管理工程主任	王世光										
	製造整合經理	Daejin Hyun										
	資深工程師	Jeff Pepper										
	製程工程師	Lena Luu										
	生產經理	Daniel Benveniste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2015年4月1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2013年7月24日
發行日期	註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83,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li> <li>2.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li> <li>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li> </ol> <p>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與委任保管銀行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li> <li>2.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li> </ol>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p>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或得由董事長核定其自退休日起達成所有既得條件。</p> <p>3.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4.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p> <p>6. 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7. 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41,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41,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歷次發行日期及發行股數：

2013 年 8 月 2 日發行 377,000 股；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行 106,000 股；合計發行 483,0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201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執行長暨總裁	安寶信	280,000	0.62%	140,000	-	-	0.31%	140,000	-	-	0.31%
	研發單位資深副總	王興國										
	營運單位副總	陳昌隆										
	業務單位副總	余有崇										
	財會單位副總	Mark L Raggio										
	研發單位副總	王志鴻										
	業務單位副總	丘傳榮										
	稽核室主管	黃文卿										
員工	主任工程師	楊悅非	203,000	0.45%	101,500	-	-	0.22%	101,500	-	-	0.22%
	製造資深經理	Ping Chen										
	特助	Jerry Curtis										
	主任工程師	侯立平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2014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 計畫內容

- ①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1567 號函。
- ②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9,286 仟元。
- ③ 資金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9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2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209,286 仟元。
- ④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201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4 年第三季	209,286	209,286	-

⑤ 預計效益

預計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209,286 仟元，用以因應市場需求成長下之營運規模擴大之所需，預計計畫執行後，因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增加，除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2014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09,286	已依預定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完成。
		實際	209,28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14 年第二季	2014 年第三季	2014 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322,504	347,644	391,241

營業利益	23,123	46,371	71,812
稅前淨利	22,865	46,100	71,7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	增資前	增資後	
		2014年 上半年度	2014年 第三季	2014年 第四季
基本 財務 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116	459,722	527,385
	流動資產	633,130	917,203	1,004,531
	流動負債	139,634	157,348	138,085
財務 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9.73	82.78	84.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466.86	630.80	675.6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53.42	582.91	727.47
	速動比率(%)	313.57	417.61	528.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近年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故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對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之助益。於 2014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 2014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633,130 仟元增加至 2014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後之 917,203 仟元，流動負債由 2014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139,634 仟元增加至 2014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後之 157,348 仟元。財務結構方面，自有資本比率由 2014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79.73% 提高至 2014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後之 82.7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4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前之 466.86% 提高至 2014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後之 630.80%。有關償債能力部份，於現金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均較 2014 年上半年度現金增資前提高，另 2014 年底之各項財務數據及指標亦均優於現金增資前之情形，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達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綜上所述，此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 (二) 2015 年發行公司債

### 1. 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 (1) 計畫內容

- ① 發行公司債核准日期及文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核准函。
- ②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為上限，所得款項計畫 100% 兌換美金匯出。
- ③ 資金之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數量：3,000 張上限。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

④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數量：3,000 張上限。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

⑤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廠房及辦公室	2015 年第四季	90,000	—	—	9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2016 年第四季	410,000	—	137,500	68,750	68,750	45,000	45,000	45,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二季	100,000	100,000	—	—	—	—	—	—	
合計		600,000	100,000	137,500	158,750	68,750	45,000	45,000	45,000	

⑥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其中 90,000 仟元用於購置廠房及辦公室，410,000 仟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1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A. 購置廠房及辦公室

本公司營運主體之美國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擬由承租轉承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若以目前租用之廠房及辦公室每月租金合計約為美金 35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美金 420 仟元，本公司 2014 年度租金支出為新臺幣 12,977 仟元。依照目前的租約，2016 年 5 月 1 日起租金將調漲 11%，2019 年 5 月 1 日起租金將再調漲 10%，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新臺幣 12,977 ~15,845 仟元。

B. 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所購買機器設備係用於射頻元件晶圓及光電元件晶圓產能擴充所需，預計 2015~2018 年可增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904 仟元、194,286 仟元、223,428 仟元及 250,23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840 仟元、97,800 仟元、113,604 仟元及 126,171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3,353 仟元、57,396 仟元、71,169 仟元及 81,618 仟元。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所得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尚未到位故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與先進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射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	620,474	59.21%	775,248	57.30
光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	306,728	29.27%	529,334	39.13
技術服務收入(註)	120,729	11.52%	48,317	3.57
總計	1,047,931	100.00%	1,352,899	100.00

註：技術服務收入為授權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 3.目前公司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於美國從事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領域之化合物半導體專業晶圓製造代工廠，依據個別客戶之需求，提供從產品概念、技術研究與開發、產品試產到量產的全方位的服務。除了自有製程技術外，本公司亦針對整合元件製造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IDM)提供整廠輸入服務或是稱為純晶圓代工服務，包含製程技術的轉移、驗證、產品試產到量產的服務。依產品應用功能可在分成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如下。

##### (1)射頻元件

以砷化鎵、磷化銦及氮化鎵為晶圓材料，用以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射頻元件，主要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的射頻電路，特別在無線通訊基地台所使用之高階射頻元件。

##### (2)光電產品

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 Devices) 晶圓產品部分包括了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砷化鎵(GaAs)和砷化銦鎵(InGaAs)光探測器(P-layer, Intrinsic-layer, N-layer Photo Detector, PIN PD)；目前開發之產品可應用於155 Gbps到10 Gbps 光通訊領域。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射頻元件晶圓代工：

- 應用於毫米波頻高功率放大器之0.15微米氮化鎵/碳化矽(GaN/SiC)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HEMT)技術
- 高壓(High-voltage)、高功率轉換(Power Switching) 氮化鎵(GaN)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 碳化矽(SiC) 高壓二極體(Diode)及場效應電晶體(FET)元件設計及製程

- 802.11ac 及 3G/4G 手機 PA 之高頻及高功率轉換率(High Frequency High Power Efficiency) 砷化鎵雙極電晶體 (GaAs HBT)
- 應用於手機、WLAN、GPS、VSAT 等接受器之超低燥音 GaAs E/D-mode pHEMT

## (2)光電元件晶圓代工

- 光電元件集成(Photonics Integration)製程。利用半導體製程的集成技術可將數個光的主動元件(如發射端的發光雷射及接收端的光電二極管)和被動元件(如波導(aveguide)，製造在同一晶片上。此製程技術可避掉傳統的 TO-CAN 的包裝方式，以節省包裝費用。此製程將在未來陣列元件(Array device)的量產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側面發射雷射(Edge Emitting Lasers)製程。此製程用於製造側面發光的長波長(1310-1550 nm)雷射。此種長波長雷射應用於光纖長距離的傳輸，例如耳熟能詳的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EPON 和 GPON，和基地台間的傳輸。由於基地台數與日劇增，此種長波長雷射更將不可或缺。
- 垂直腔表面發射雷射製程(VCSEL)。相對於長波長雷射，垂直腔表面發射雷射屬於短波長(850 nm)雷射，故其應用只限於到 500 公尺以內。由於數據中心的數量和數據中心內採用短距離光纖線與日劇增，此雷射在不久的未來將可大量被採用。
- 光探測器
  - a. 10 Gbps 雪崩光探測器(APD)。APD 相對於傳統的光電二極管擁有較好的靈敏度(sensitivity)特性。因此 APD 被廣泛地應用於量最大的 GPON 光纖到府。目前的主力雖仍在 2.5Gbps，由於數據傳輸量與日劇增，10Gbps APD 的需求自是可期。
  - b. 25Gbps 光探測器(PIN PD)。由於數據傳輸量與日劇增，對光探測器的需求已由現在的 10Gbps 推向 40Gbps 和 100Gbps。但現有的半導體技術尚未能開發出有價格優勢的單通道的 40Gbps 和 100Gbps 之主動元件，因此業界只有採用多通道的方式陣列結合起來以達到 40Gbps (例如四個 10Gbps 通道)和 100Gbps (例如四個 25Gbps 通道)。本公司的 10Gbps 光探測器已在大量銷售，25Gbps 光探測器也可望在今年進入量產。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化合物半導體的砷化鎵(Gallium Arsenide, GaAs)、磷化銦(Indium Phosphide, InP)及氮化鎵(Gallium Nitride, GaN)為晶圓材料的高階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製造、代工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業務。

由於在半導體產業中晶圓材料使用可分為元素半導體及化合物半導體兩大類，在元素半導體中最被廣泛採用的晶圓材料為眾所周知的矽元素(Silicon, Si)及鍺元素(Germanium, Ge)等元素所形成的半導體；而化合物半導體主要是由鎵(Ga)、銦(In)、鋁(Al)等第三族及砷(As)、磷(P)及氮(N)等第五族元素化合物所構成，簡稱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依元素組成數量再區分成二元、三元及四元化合物半導體，其中因砷化鎵(GaAs)技術較為成熟，應用面也較廣，在化合物半導體業界也常慣用砷化鎵半導體來代表化合物半導體的通稱。另常見的化合物半導體

尚有第四族元素相互組成之四四族化合物半導體，與第二族及第六族元素所組成的二六族化合物半導體，常見之半導體種類如下表整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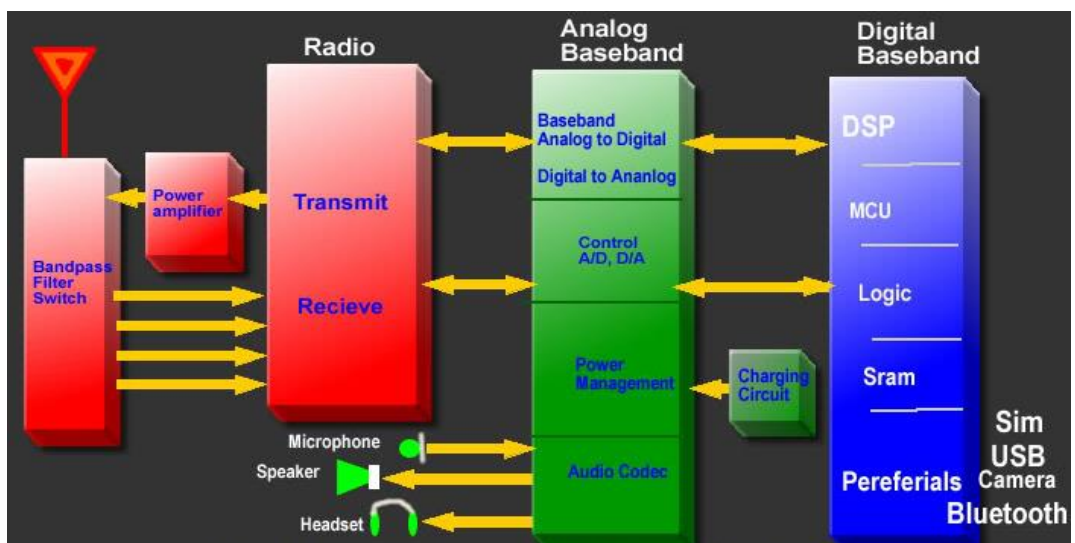
半導體分類

名稱	實例	應用
元素半導體	矽、鍺	大規模的積體電路製作
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	二元化合物半導體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
	三元化合物半導體	砷化銦鎵、砷化鋁鎵、磷化銦鎵、磷化砷鎵
	四元化合物半導體	磷砷化銦鎵
四四族化合物半導體	二元化合物半導體	碳化矽、鍺化矽
二六族化合物半導體	二元化合物半導體	硫化鋅、碲化鎘、硫化鎘
		紅外線軍事用途

由於化合物半導體相較於元素半導體，在其材料的特性及優點主要有二：

一為化合物半導體的電子遷移率較元素半導體快，加上具有抗干擾、低雜訊、線性度佳及耐高電壓等優點，因此特別適用於無線通訊中的高頻傳輸，如行動電話、基地台、無線區域網路及衛星無線通訊的應用，其中以行動電話的電路設計為例(如圖一所示)，通常可分為射頻電路(Radio Frequency)、類比基頻(Analog Baseband)及數位基頻(Digital Baseband)等三大區塊，運作頻率依次由射頻的接收端(Receive)、並經由類比基頻到數位基頻陸續降低以進行運算處理，而後經單元處理後再反向依次經射頻發射端(Transmit)經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 PA)與射頻開關器(Switch)發送無線電訊號，由於射頻電路的運作頻率最高，通常會超過 1GHz 運作頻率，若採用矽元素半導體在高頻運作下，其性能會呈現衰減現象，故以化合物半導體來製造高頻率的射頻元件就顯得相對合適，而在射頻電路中以功率放大器(PA)與射頻開關器(Switch)為最常見的元件，幾乎皆以化合物半導體所製造而成，最常見材料為砷化鎵及磷化銦。

行動電話電路區塊功能圖



二是因化合物半導體具備有高效率的光電轉換特性，可以輕易地將光能轉換成電能或是電能轉換成光能，此為元素半導體相對所缺乏的特性，因此化合物半導體可運用在需要高度光電互為轉換的領域，如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及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LD）就是將電能轉換成光能的應用；反之用於光纖設備中光探測器（Photo Detector, PD）或是砷化鎵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就是將光能轉換成電能常見的化合物半導體產品。

最後再以最常使用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化鎵與元素半導體材料-矽在各項特性為例，予以比較並歸納二種型態半導體特性如下表所示。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化鎵與元素半導體材料-矽特性比較

	砷化鎵	矽
最大頻率範圍	2-300GHz，極具遠程通訊需求	2GHz 以下
最大操作溫度	攝氏 200 度	攝氏 120 度
電子遷移率	高	低
抗輻射性	高	低
具光能轉換特性	是	否
高頻下使用	雜訊少	雜訊多，不易克服
功率耗損	低	高
元件大小	小	大
元件績效(線性、效率、功率密度)	高	低
元件整合性	低	高

由於本公司長期投入化合物半導體的高階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製造，目前正與全球各國陸續將次世代行動通訊規格底定為 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 LTE)的情況下，預期可帶來之手機換機潮及基地台擴充佈建，對於無線通訊所使用的射頻元件需求將有增無減；另外加上固定網路因使用流量增加，使得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或是最後一哩的解決方案(Last Mile Solution)等趨勢驅動下，電信商對於相關的光通訊設備依賴度愈顯趨於重要，使得光電元件已成為在光通訊設備中被高度關注的關鍵產品，茲就本公司主要所營之射頻元件產業及光電元件產業分述如下：

#### ①射頻元件產業

由於化合物半導體最早發展並用於衛星通訊及軍事武器之國防工業上，在 1990 年代於美蘇冷戰結束後才開放為商業用途所用，特別是衛星系統、行動通訊及無線區域網路的普及，化合物半導體逐漸成為人所皆知及大量普及運用。

受惠於衛星系統、行動通訊及無線區域網路蓬勃發展，特別是射頻元件中的功率放大器(PA)與射頻開關器(RF Switch)的需求隨之大量增加，為求生產成本的降低，使該產業走向與矽半導體產業同樣的歷程進行分工，使得整合元件製造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IDM)將部份訂單交由專業的砷化鎵晶圓代工廠進行大量生產，而使既有整合元件製造廠再往更高階的製程

進行開發或是將資源投入生產樣多量少的高毛利產品；重要的是，也因生產來源的多樣化，生產技術不再由 IDM 所掌握壟斷，也鼓勵更多的元件設計業者(Fabless)相繼投入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的設計開發，進而促成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的蓬勃發展，使元素半導體專業分工過程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如法複製，造就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的良性循環。長期而言，對於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除了通過嚴謹及漫長的客戶驗證之外，也致力於創造出具備成本優勢的製程技術，使得近年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產業有著高度的成長空間。

由於在此專業分工情況下，使得化合物半導體生產技術有著多元化的發展，目前較為業界所採用的生產技術，依磊晶成長方式、元件結構及表現特性可以歸納如下表所示。

化合物半導體之製程技術分類比較表

磊晶成長方式	元件結構	表現特性
MBE 分子束磊晶法	MESFET-金屬半導體場效電晶體	同質結構、線性度佳、均勻度佳、製程成熟穩定
	pHEMT-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異質結構、電子速度高、增益高、雜訊低及工作頻寬高
MOCVD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法	低階 pHEMT-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異質結構、線性度佳、功率放大倍率佳及工作頻寬高
	HBT-異質介面雙極性電晶體	

因本公司屬於化合物半導體元件晶圓製造代工公司，生產技術主要由元件結構的特性來區分，故依照射頻元件結構的生產技術說明如下：

A. 金屬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etal-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MESFET)

MESFET 元件是最早應用的化合物半導體製程技術，製程所使用之磊晶晶圓以分子束磊晶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MBE)為主，生產技術成熟且價格最低，雖成本遠低於後來發展化合物半導體的技術，但因為MESFET 電晶體運作時，必須提供兩個電壓來源，輸出功率與增益大小的效果較差，目前重要性已不如後續發展的技術。

B. 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seudomorphic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pHEMT)

pHEMT 製程多採用 MBE 磊晶晶圓為主；較低階 pHEMT 製程亦可用 MOVCD 磊晶晶圓，因具有超高頻及低雜訊等特性，使其在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Low-Noise Amplifier，LNA)及射頻開關(RF Switch)上佔有重要地位，特別是 pHEMT 元件在 1.5V 狀態下仍有高效的表現，對講究待機時間長的行動產品而言，pHEMT 較具使用優勢。另外，pHEMT 亦具有低雜訊的特點，因此在 20GHz 以上的高頻微波通訊上，pHEMT 亦有一定的市場地位。

C. 異質介面雙極性電晶體(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HBT)

而 HBT 在製程上相對不同於前二者的是採用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因其物理特性具備高電流增益、高功率效率、高崩潰電壓、單電源設計、高效率以及低相位雜訊等優點, 進而成為目前市場上高頻無線通訊用之功率放大器(PA)主流技術。

## ② 光電元件產業

由於光電元件產品係利用半導體具有光能及電能可輕易互為轉換的特性, 進行傳輸、顯示、照明及記錄等產品運用, 故光電元件產業係指, 凡是製造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或採用光電元件為關鍵零組件之設備及系統的所有產業皆稱之。

常見產品有發光二極體(LED)、雷射二極體(LD)、光探測器(PD)、液晶顯示器(LCD)、影像感測器(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Sensor, CMOS Sensor)、光碟片(Digital Video Disk, DVD)及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等皆屬光電元件光能及電能轉換的應用。由於雷射二極體及光探測器對於電能及光能轉換的特性要求相對高, 故特別適合利用此化合物半導體高效率的光電能轉換特性, 進行製造雷射二極體及光探測器等光纖通訊使用之主動元件, 故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電元件, 如 PIN 光探測器 (P-layer, Intrinsic-layer, N-layer Photo Detector, PIN PD)及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VCSEL) 就是與光纖通訊產業密切相關的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產品。

光纖通訊係指利用雷射光以光纖(Optical Fiber)為介質用傳遞資訊的一種方式, 屬於有線通訊的一種; 其通訊原理係在發射端將其聲音、影像或數據等電訊號轉換成光訊號, 並利用雷射光在光纖內進行全反射的原理將資訊傳送至遠方的接收端, 再經由光探測器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 再交由網路處理器進行運算解碼, 以完成通訊目的。

由於光纖通訊具有高頻寬、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質量輕、體積小、低色散及低耗損等傳統銅質電線電纜所缺乏的優異特性, 因此已逐漸並全面取代銅質電纜成為新一代通訊傳輸媒介。

在過去數十年間全球通信網路建設逐漸普及, 分析其通信網路架構的基礎建設大致可分為骨幹網路(Backbone)、廣域網路(Wide Area Network, WAN)、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及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LAN)等四類型網路, 目前在骨幹網路、廣域網路及都會網路大致都已建置以光纖為材質的通訊網路, 惟目前在區域網路的光纖通信尚未普及, 也就是最後一哩光纖網路(Last Mile)的建置, 將成為未來光纖產業發展的重要力; 目前在最後一哩光纖網路的解決方案, 即光纖到點(Fiber To The x, FTTx)的技術, 可以有效解決最後一哩光纖佈建的難度, 使光纖網路從區域型的電信機房局端延伸到用戶終端設備, 依技術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Fiber To The Cabinet, FTTCab)、光纖到路邊(Fiber To The Curb, FTTC)、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及光纖到家(Fiber To The Home, FTTH)等四種服務型態, 因其技術的演進及各國政府在政策面的積極推動下, 造就目前光纖通訊產業在最後一哩的光纖網路建置上, 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明顯可驅



動光纖通信產業將持續發展。

除了最後一哩網路光纖化所帶動光纖通訊產業的成長外，目前光纖通訊產業中，尚有些發展趨勢值得預期並可再造就產業的持續成長動能，一是因消費者對於多媒體的應用增加，如網際網路電視、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互動視訊運用及雲端運算技術的成熟等，將趨使電信商必須再增加骨幹網路、廣域網路及都會網路的頻寬，也可以再使光纖網路元件及設備的需求持續擴大；二是因各國政府陸續將 4G LTE 無線通訊規格加以底定，趨使無線通訊的頻寬勢必增加容量的情況下，對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及基地台與固定網路間的通訊頻寬將也有其擴充的必要性，故皆值得期待對光纖通訊元件的需求量將應有增無減。三是數據中心採用光纖技術進行資料的傳輸，以取代傳統銅線解決方案的重量、密度與耗能問題，促進光電元件市場成長。

故可以預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無論運用在無線通訊用的射頻元件或光纖通訊用的光電元件，在未來都有走向專業分工的產業趨勢，預期在此行業進入障礙門檻日漸趨大情況下，一則是現有設備整合廠的晶圓製造產能擴充不易，另一則是設計公司的委外訂單在專業分工趨勢，皆會使射頻元件及光電元件的晶圓代工需求明顯增加，加上產品應用面的技術提升及使用者用量需求增加，將使本公司在此產業的發展利基大增。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分工大致可分為磊晶、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及 IDM 等領域，其產業之產品項目、製程技術及相關廠商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表：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上游	磊晶 HBT/MOCVD pHEMT/MBE pHEMT/MOCVD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磊晶及巨錄等	IntelliEPI、Kopin(註 1)、IQE、Soitec、Hitachi Cable 等
	設計 IC 設計	絡達、源通、朗弗、天弓等	Hittite(Analog Devices, Inc.)、Nitronex(M/A-COM)、RFIC Technology Corp.、Micro Mobio、Freescale 及 Microsemi Corporation 等
中游	晶圓代工 HBT (3 $\mu$ m、2 $\mu$ m、1 $\mu$ m) pHEMT (0.5 $\mu$ m、0.25 $\mu$ m、0.15 $\mu$ m)	穩懋、宏捷及聯穎	TriQuint、GCS
下游	封裝測試 厚膜封裝	同欣及全智	多為 IDM 大廠自行進行封裝測試
IDM 廠	RF IC(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全訊及漢威	RF Micro Device(QORVO)、Skyworks、TriQuint(QORVO)、Anadigics、Finisar、M/A-COM、SEDI、Spire Corporation、Sarnoff、JDS Uniphase、Avanex、Compou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Globale Ltd.、Canadian Photonics Fabrication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Center 等

註 1：Kopin 於 2013 年 1 月將其下的半導體事業部門分割受讓予 IQE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射頻元件

##### A. 砷化鎵 (GaAs) HBT 的技術

輕、薄、短、小與低價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不變特性要求，更是未來射頻模組設計的主要方向，傳統上在射頻模組中各電路產品，是以各別技術來達成，如功率放大器(PA)是以 HBT 設計，由於 3G 和 4G 手機及無線射頻基地台和基礎設備的需求日增，且通訊設備同時需要更好的線性特性和高功率，因此砷化鎵手機功率放大器已成為不可取代之主流，因此未來砷化鎵 HBT 的技術發展將往此方向發展。

##### B. 氮化鎵 (GaN) HEMT 的技術

在無線射頻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需求的高電壓高功率放大器方面，矽材料所製的 LDMOS(平面二次擴散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元件一向佔了大部分比重，主係矽材料較砷化鎵價格低廉。然而 LDMOS 元件的線性特性到了 3.8 GHz 已經遇到瓶頸，因此造就了氮化鎵(GaN)高速電子遷移電晶體(HEMT)的機會。由於氮化鎵與生俱來之同時擁有寬能帶和高電壓，高電子遷移率和高電子密度及俱有耐高溫等特性，氮化鎵材料在高電壓高頻的應用方面，其所製造的高速電子遷移電晶體除了可以在 28 伏特至 48 伏特高壓下工作，功率效率(Power Efficiency) 和線性的特性也較砷化鎵和 LDMOS 好很多。

#### ② 光電元件

##### A. 雷射元件的技術

光通訊的元件係以雷射和光探測器為關鍵性的零組件，雖然雷射本身的设计至為攸關，但雷射磊晶的製造和雷射晶圓的製程亦為關鍵的一環，目前雷射磊晶絕大部分是用 2 吋的晶圓生產，朝 4 吋晶圓發展將是磊晶業者未來的一大課題。在雷射晶圓的製程方面，如何開發出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力的量產製程將是晶圓製造業者未來的一大挑戰。

##### B. 光電元件的整合技術

傳統的光收發器(Optical Transceiver) 的製造是由組裝好的單向光接收次模組 (ROSA) 和單向光發射次模組 (TOSA)及其他電子元件整合到一個模組上，單向光接收次模組 (ROSA)則是由光探測器晶片，電容和電流轉電壓放大器 (TIA) 所組裝而成，單向光發射次模組 (TOSA) 則是由激光器芯片和監測光電二極管所組裝而成。此種製造流程必需使用大量的人力，因此在晶圓製造後的後端製造成本較高。如果可以將這些個別的元件整合在同一個晶圓或晶片上，可以免去上述之組裝及人力的成本，但是如何降低這種整合晶圓的成本及良率提升自是不可忽視且非常困難的挑戰，這也是晶圓製造業者可以努力的方向。

基於頻寬和傳輸速度上的要求，尤其是在光纖到戶、雲端運算及光電元件用在消費應用如英特爾(Intel)推出之 Lightpeak 等的推波助瀾下，光探測器的需求將再創另一尖峰，其傳輸速度也將由目前數量大的 1.25/2.5 Gbps 往 10 Gbps, 25 Gbps 和 40 Gbps 前進。除了單個光探測器外，陣列式 (1x4, 1x8 和 1x12)的光探測器的需求也會與日俱增，主係雲端運算將會引發平行光學引擎 (Parallel Optical Engine) 的需求。

#### 4. 競爭情形

##### ①射頻元件晶圓

射頻元件晶圓代工發展已有多年的歷史，2001 年之前，國內外從事晶圓代工的公司超過十家。然而在 2004 年之前，由於 WiFi 尚未起步，加上當時進入手機功率放大器(PA)晶圓代工之門檻較高，部份公司無法繼續營運，砷化鎵代工市場出現重整。存續下來的公司則在 2004 年後開始享受因 WiFi 快速成長及逐漸打入手機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代工業務所帶來的快速成長。目前市場上共有四家公司仍繼續從事晶圓代工業務。茲將其基本資料及技術層次詳列於下表：

晶圓代工廠優勢分析表

資料	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 (GCS, USA)	穩懋半導體 (WIN)	聯穎 (Wavetek)	宏捷 (AWSC)
基本資料	成立時間	1997 年	1999 年	2010 年	1998 年
	資本額	4.5 億	74 億	10 億	14 億
	公司地點	美國加州	林口華亞	竹科	南科
	晶圓尺寸	4 吋	6 吋	6 吋	6 吋
技術	InGaP HBT 手機功率放大器	√	√	從 GCS, USA 授權	自有及從 GCS, USA 授權
	InGaP HBT 基地台功率放大器	√	√	X	X
	VCO InGaP HBT 電壓控制振盪器	√	√	X	X
	0.5 μm pHEMT Switch 射頻開關	√	√	從 GCS, USA 授權	自有及從 GCS, USA 授權
	0.15/0.25/0.5 μm pHEMT Power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及軍用功率放大器、射頻開關(RF Switch) 移相器(phase shifter)	√	√	X	X
	0.25/0.5 μm HFET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高線性功率放大器	√	√	X	X
	GaN HEMT/FET 基地台及射頻基礎設施設備、雷達、衛星通訊及軍用功率放大器	√	X	X	X
	InP HBT 光纖通訊 40/100Gbps 轉阻放大器 (TIA) 及 Laser Modulation Driver Amplifier	√	X	X	X
	光電技術及元件	PD/MPD、APD、VCSEL、Edge Emitting Laser	X	X	X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自各公司網站、財報及簡報資料等

本公司技術自主且層次高，主要係專注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的利基市場。相較於台灣同業宏捷與穩懋產品以手機功率放大器(PA)、WLAN 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大量生產的標準化產品為主要市場，故產能規模相較於台灣的同業小。本公司已於 2008 年調整產品策略，將產能轉移到單價較高，但要求更高元件特性之基地台和射頻基礎設施設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電壓控制振盪器及其他元件。另一方面，將用於製造手機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 的技術授權給同業廠商，由同業廠商來生產此類單價較低的標準化產品以收取權利金。此外，本公司的 HBT 技術在功率及線性的特性遠優於其他同業，因此本公司為全世界前二大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功率放大器供應商的晶圓代工廠。在電壓控制振盪器方面，本公司的 HBT 技術提供全世界最低的相位雜訊 (Phase Noise)。

## ②光電元件晶圓

光電元件種類繁雜且各家設計不同，加上因設計不同而導致製程的差異，因此並無像砷化鎵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標準製程，因而不少公司認為必須要自擁工廠。然而，自擁工廠必須承擔其所帶來的沈重成本，若自身的產品線無法到達足夠獲利的產能，將無法負荷長期虧損之情形。因此迫不得已必須尋找其他獲利來源，如晶圓代工或是直接關閉工廠轉型成為純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目前矽和砷化鎵晶圓代工產業已蔚然成型，但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階段仍處於萌芽期。由於光纖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甚至到量大的消費者應用，對光電元件的需求造成純設計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屆時光電元件晶圓代工將會步上和矽及砷化鎵晶圓代工產業所經歷過的路程。然而，光電元件晶圓代工廠必須要生產出比垂直整合元件廠商(IDM)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否則代工的商業模式將無法成功。

環視全球現有的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工廠，幾乎僅生產光電元件，惟光電元件的市場規模不及砷化鎵射頻元件，較難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其製造成本難以降低。本公司為同時擁有射頻和光電元件製造技術的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商，以超過 85%的產能用於生產無線射頻晶圓，故大部分的固定生產成本已由該量大的射頻晶圓分攤，並利用不到 15%的產能來生產光電元件及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如光電元件之光探測器晶片，包括砷化鎵(GaAs)和砷化銦鎵(InGaAs)，涵蓋從低數據傳輸速度 (155 Mbps) 到高數據傳輸速度 (10 Gbps)，除了暗電流小 (low dark current) 之外，更可達到高響應度 (high responsivity)。本公司除提供單一光探測器晶片，亦提供陣列式 (Array1x4、1x8、1x12) 光探測器晶片，並且同時開發和量產應用於英特爾 (Intel) 所推出 Light Peak 光纖技術的雙波長光探測器晶片，本公司擁有其他純光電元件廠商所沒有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有一套能夠同時生產射頻和光電元件之完整設備，在量產的工廠裡生產光電元件和其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高良率和品質及其穩定性自是可期，此為本公司另一個競爭優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年(註1)	2015年第一季(註2)
研發費用	163,977	32,542
營業收入	1,352,899	357,24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12.12%	9.11%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	製程名稱
2014	砷化鎵 (GaAs) HEMT	0.15 微米 ( $\mu\text{m}$ )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2014	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GaN HEMT)	0.15 微米 ( $\mu\text{m}$ ) 氮化鎵 (GaN)/碳化矽 (SiC)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2014	碳化矽高電壓功率轉換(SiC Power Switching Electronics)	650 伏及 1200 伏之面結型場效應電晶體 650V and 1200V Junction FET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A. 行銷策略

- 針對國際 IDM 主要客戶，保持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並尋求進一步的改進。
- 主動積極與現有客戶開發新產品線，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的材料與高附加價值之新製程技術，以符合業界新通訊標準的需求，並進一步掌握市場動向及關鍵製程技術發展。
- 繼續加強與客戶間之資訊流通及技術交流。
- 擴大現有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行銷，延長產品壽命，爭取更高毛利。

#### B. 生產策略

- 已完成 ISO9100 及 AS9100 的驗證，並落實執行 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的準則，建立完整的軟硬品管系統。
- 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
- 經由研發創新來改善製程的技術及良率，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
- 以製程的標準化及簡單化來提高生產的良率、效率及降低成本。

#### C. 技術發展

- 積極提升現有量產製程的良率及品質穩定，符合客戶產品規格及測試需求之製程。
- 加強與上游合作廠商技術交流，以穩定技術開發及生產製程品質。由於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的基本特性多半在磊晶成長時即已決定，而上游磊晶製造廠商是否能實現本公司之磊晶 (Epi)的結構設計，並在品質、產能供應、成本及交期等諸多因素配合，成為關鍵製程技術實現之重要依據，故需持續加強與上游合作廠商之技術交流並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加強延攬高素質人才，以提升技術開發之質與量。

- d. 積極針對現有量產製程，尋求降低成本的策略。
- e. 以現有的異質介面雙極性電晶體製程(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HBT)及應變式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seudomorphic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pHEMT)的製程為基礎，針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的製程。其中 pHEMT 會往 0.15um 或更小的 gate length 發展，以利於更高頻產品的開發。HBT 會在現有的功率放大器與 VCO 的應用上，對新的下一代規格(如 802.11AC, 4G LTE)，開發相應的製程。此外，本公司磷化銦(InP)HBT 製程可達全球商用最快截止頻率(cut-off frequency) 300GHz。
- f. 對更高速的光纖(25G, 100G, 400G)，以磷化銦的材料為基礎，開發光纖元件(PD、lasers、TIA 放大器)與光積體電路所需要的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g. 對現有已經量產的氮化鎵技術，持續進行製程優化與成本改進，同時往 0.15um 或更小的製程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空間。同時針對美國國防軍工產業的需求，開發客製化製程。用在電力電子的碳化矽製程，會開發 JFET、MOSFET 與更高電壓、電流的製程。量產的方向，會進行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6 吋製程的開發、移轉與認證，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 D. 整體經營管理

- a. 積極強化公司整體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之完整性，以滿足公司成長之需求。
- b.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福利政策，以期增加員工向心力。
- c. 落實內控管理系統與公司紀律，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及營運效率。
- d. 積極降低成本，提升產能利用率。

## 2. 長期計畫

### A. 行銷策略

- a. 積極加強研發及推出自有光通訊元件(如 APD 及 VCSEL)。
- b. 與客戶及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利相關之產業垂直整合，進而取得更高之市場佔有率。
- c. 積極爭取國際 IDM 廠的委外代工。
- d. 積極尋求策略合作或合併的對象，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 e. 開發新的商業模式，例如先進製程/產品設計統包服務。
- f. 繼續積極加深與現有之晶圓代工廠夥伴的策略合作關係，以為未來量大的產品提供生產平台。

### B. 生產政策

- a. 導入先進之 ERP 系統，以增加營運之效率。
- b. 提升生產線自動化程度與降低不具附加價值之現場作業，以避免人為失誤及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c. 因應客戶需求及業務成長，擴充廠房及製程設備。

### C. 技術發展

- a. 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先進製程技術，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b. 積極與主要客戶進行策略技術開發之合作。
- c. 積極開發新的自有光通訊元件。

### D. 整體經營管理

- a. 健全整體之人力資源政策，培養訓練儲備人才以滿足公司成長需求。本公司除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員工學習成長之環境，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並且與同仁分享營運上長期的成功表現，激勵員工及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並輔以員工認股計畫及員工獎金以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
- b. 建構企業內部網路系統，以提升營運自動化程度及企業效能，進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本集團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美國	731,006	69.76%	918,585	67.90%
台灣	150,914	14.40%	182,390	13.48%
中國	84,217	8.04%	229,245	16.95%
加拿大	60,986	5.82%	1,818	0.13%
其它	20,808	1.98%	20,861	1.54%
合計	1,047,931	100.00%	1,352,899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 ① 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的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製造廠，目前國內上櫃公司宏捷與穩懋提供晶圓代工製造生產服務。同業宏捷與穩懋產品以手機功率放大器(PA)、WLAN 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大量生產的標準化產品為主要市場。本公司則係聚焦於高階元件特性之基地台和射頻基礎設施設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電壓控制振盪器及其他元件、電力電子元件(Power electronics devices)、光纖通訊產業所需之光電元件、光探測器晶片等產品，此外，本公司將用於製造手機用功率放大器(PA)及射頻開關(Switch) 的技術授權給同業廠商，由同業廠商生產此類標準化產品以獲取權利金。

光電元件種類繁雜且各家設計不同，加上因設計不同而導致製程的差異，並無像砷化鎵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有所謂的標準製程。除了本公司外，目前有多家光電元件晶圓製造工廠，例如 Spire Corporation、Compou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Globale Ltd.、Avanex、Sarnoff 和 Canadian Photonics Fabrication Center 等業者。

##### ② 市場占有率分析

本公司專注射頻無線通訊基地台及基礎設備元件的利基市場，以目前全球主要純晶圓代工廠穩懋、宏捷及本公司之 2014 年營收推估，本公司於純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市場之市佔率約為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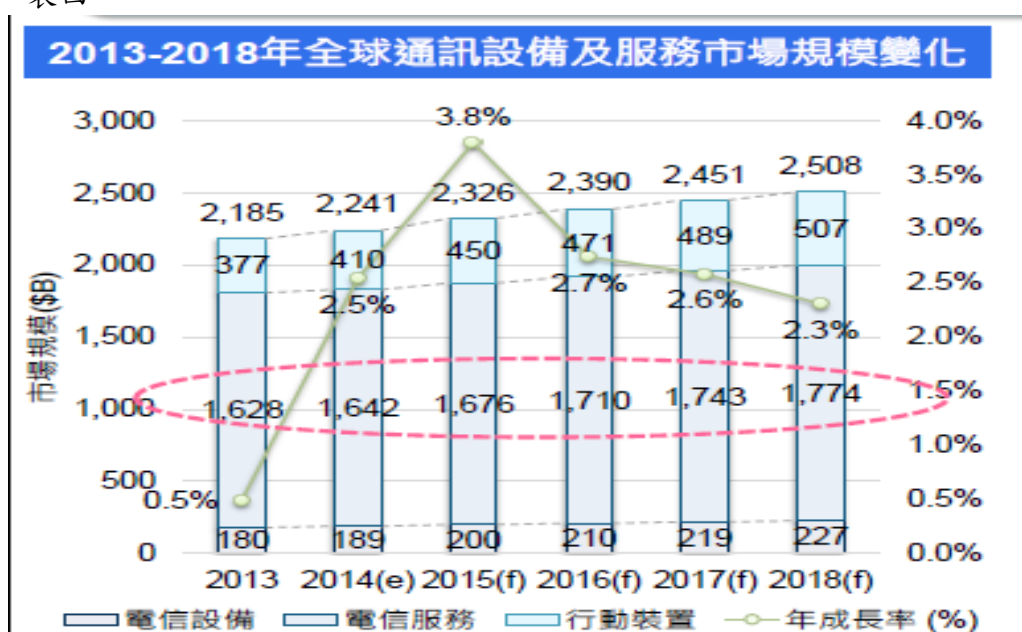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係屬無線通訊產業及光纖通訊產業之關鍵性零組件，受惠於

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的持續熱賣，加上 3G 滲透率的提升及 4G LTE 規格逐漸成熟及運用外，尚有無線區域網路、藍牙應用、基地台擴建及衛星通訊等無線通訊產品成長，又因固定網路通訊在光纖通訊技術提升及政府政策推動下，使產業呈現穩定成長，預計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仍能持續成長。

另本公司主要係專注於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射頻元件之晶圓代工，在全球各國對於 4G LTE 規格抵定後，全球通訊設備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詳表四)，世界各國電信業者將對基地台設備及建置將投入更多的資本支出，根據工研院 IEK(2014/11)預估，LTE 基地台之市場需求仍十分可觀，預估 2015 年資本支出約在 200 億美元，此資本支出亦持續成長到 2018 年時將達接近 350 億美元水準，故使本公司從事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的射頻元件代工製造業務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

表四



資料來源：Gartner(2014/10)；工研院 IEK(2014/11)

在射頻元件代工方面，目前全球市場有本公司、穩懋、宏捷和聯穎四家純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穩懋、宏捷和聯穎較專注於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 所需之功率放大器晶圓的代工。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基地台和基礎設備所用的射頻元件的晶圓代工，然而每支智慧型手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增加至 5-6 顆，全球的手機出貨的年均成長率約在 10-15% 的情況下，砷化鎵晶圓的成長將可能達 25-30%。智慧型手機如果以目前的滲透率繼續成長及 4G LTE 規格的提升下，行動通訊的基礎建設將持續擴充，加上 IDM 不再繼續擴充產能情況下，使射頻元件的晶圓代工業務成長，應屬可期。

在光纖通訊產業方面，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14 年 9 月之預估，2018 年全球有線寬頻用戶將近 8.5 億戶，2014~2018 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4.9%。可預期網路資料流量傳輸需求大增及雲端運算的興起，將促使光纖通訊產業在未來呈現成長契機。

由於光電元件設計的複雜性和技術的難度，光電元件晶圓代工產業仍處於萌芽期。大部分的光電元件晶圓市場目前仍是由 IDM 所主導，除了本公司外，在市場的



供應面及同業仍有多家光電元件晶圓製造工廠，例如 Spire Corporation、Compou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Globale Ltd.、Avanex、Sarnoff 和 Canadian Photonics Fabrication Center 等業者。

#### (4)競爭利基

##### A.廣且深的技術基礎和先進的高性能技術

本公司經由成立以來多年的經驗累積，不但擁有廣泛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基礎，並利用該等技術基礎已開發及量產無數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進而贏得全球一級大廠之客戶群，並在某些產品市場上具有主導地位，如單晶片電壓控制振盪器(Monolithic Voltage Control Oscillator)。本公司利用這些廣泛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基礎，迅速地開發集團自身的製程和元件技術，更替客戶量身訂作開發先進的元件和製程技術。

本公司製程技術可提供光電元件光探測器晶片，涵蓋從低數據傳輸速度(155Mbps)到高數據傳輸速度(10Gbps)，除了暗電流小(low dark current)之外，更可達到高響應度 (high responsivity)。此外，除提供單一光探測器晶片，亦提供陣列式(Array1x4、1x8、1x12)光探測器晶片；同時也開發和量產應用於消費電子與包含谷歌在內的數據中心所需求之 Active Optical Cables (AOC) 光纖技術的光探測器及 VCSEL 晶片，以滿足不同各客戶之需求，使本公司擁有其他純光電元件廠商所沒有的競爭優勢。

##### B.經驗豐富的團隊

本公司之總裁暨執行長、技術長、業務行銷副總以及營運副總皆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並對整體市場之動態有深刻的了解。此外，技術團隊不僅具有自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亦能充分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使本公司在砷化鎵、光電元件及製程技術的領域維持領先的競爭力。另本公司擁有超過三十位的博士及碩士員工，在相關領域皆已累積多年的技術及經驗，打造了本公司深厚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這可由本公司擁有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得到驗證。

##### C.強大的應用和技術和服務品質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應用和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客戶有關技術和產品應用方面的服務。不但可以有效縮短客戶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並能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另由於本公司擁有多位的博士員工，且在相關領域皆擁有累積多年的技術及經驗，這些技術工作經驗也就打造了本公司深厚的元件和製程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這可由本公司擁有先進且具高性能的元件及製程技術得到驗證。

##### D.靈活且彈性的產能配置

本公司的生產以 4 吋晶圓為主，目前專注於客製化的利基型產品，包括射頻、光電和其他特殊應用產品。相較於手機功率放大器 (PA) 等標準化產品，此類產品晶圓尺寸相對較小，4 吋晶圓正是產能規模的甜蜜點 (Sweet Spot)，因為中小批量產品在 6 吋晶圓廠生產量產規模並不合適。4 吋晶圓用在光電元件和其他特殊應用上則具有非常強的競爭力，因為前開產品本身並沒有很大晶圓量的需求，因此若只生產光電元件的情況下，採用 4 吋晶圓生產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大

部分的光電同業仍在使用 2 吋或 3 吋晶圓生產，採用 4 吋晶圓生產之可能性低。然本公司因結合射頻元件和光電元件和其他特殊應用晶圓的生產，生產數量上可到達合適規模分攤固定成本，相對光電同業亦較具成本競爭力。環視全球現有的光電元件化合物半導體工廠，幾乎僅生產光電元件，惟光電元件的市場規模不及砷化鎵射頻元件，較難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製造成本難以降低。本公司同時擁有射頻和光電元件製造技術的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商，以超過 85% 的產能用於生產無線射頻晶圓，故大部分的固定生產成本已由該量大的射頻晶圓分攤，並利用不到 15% 的產能來生產光電元件及其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生產成本極具競爭力。

#### E. 高良率和品質穩定

射頻元件的製程比光電元件複雜，就光罩數而言，射頻元件使用 16 層光罩，而光電元件使用 6 層光罩，以本公司多年射頻元件晶圓製造代工生產經驗，可以使得光電晶圓生產更有效率。此外本公司擁有一套能夠同時生產射頻和光電元件之完整設備，在量產的工廠裡生產光電元件和其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高良率和品質的穩定性，亦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所處產業具成長性

砷化鎵等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係無線及光通訊產業之關鍵性零組件，在通訊產業蓬勃快速發展，通訊元件輕、薄、短、小的趨勢下，近幾年來已成為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 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元件。隨著 3G/3.5G 及 WLAN(802.11n)、4G LTE 市場需求起飛，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同時超高頻通訊的普及，例如光通訊與衛星通訊皆對超高頻元件有強勁的需求，而此類的製程技術往往須具備本公司擁有之特殊製作流程，為本公司發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 b. 掌握全球一級大廠客戶群

本公司憑著強大的研發團隊所累積的研發能力，已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將自身的技術或客戶需求的技術不斷地創新，協助客戶產品達到更佳的特性或更低的成本，牢牢地掌握客戶目前的產品訂單，進而鎖定其下一代的產品。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已發展成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就未來前瞻性的產品和製程技術進行合作。

在射頻元件晶圓代工方面，由於本公司卓越的研發實力及製程技術，本公司掌握全球主要一級大廠客戶群，前兩大客戶中 RFMD (合併 TriQuint 後新設 QORVO 公司) 為全球第二大砷化鎵業者，另一 C 公司為全球第三大砷化鎵業者，客戶產業地位良好。而這些客戶群持續在射頻基地台及設備領域滲透美國以外的區域，尤其是中國及印度地區，伴隨著基礎建設的強化，新增和新通訊技術的採用所帶來之商機，造就了本公司未來發展最有利的因素。

在光電晶圓代工方面，本公司已培養了多家未來有潛能成為全球主要一等級的客戶，在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下，以及卓越的製造技術、研發能力及規模和成本的優勢，將可掌握無工廠設計公司 (Fabless Design House) 客戶群之訂

單，預期對營收及獲利將有正面助益。

#### c. 新製程技術的推出

本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研發及製程能力，可針對市場之需求開發新的製程技術，進而掌握市場先機。除了高頻的製程技術外，本公司即將推出一系列氮化鎵 (GaN) 和碳化矽(SiC)的製程技術，這些製程技術不但可服務現有的客戶，更將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使本公司客戶群的分布更多元化。

#### d. 製程技術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在射頻元件領域，針對 pHEMT 和 GaN，本公司除了現有的 0.5 和 0.25 微米的技術外，進而研發更高頻的 0.15 微米技術。如此，本公司即有完整系列的製程技術以供客戶採用，進而增強在市場的競爭力。

在光電元件領域，除了現有從 155 Mbps 到 10 Gbps 光探測器產品線外，本公司正在研發更高傳輸速度 (25-40 Gbps) 的光探測器，並著手開發其他關鍵性元件，諸如 APD、VCSEL 和雷射。如此，本公司將可提供完整的光通訊元件晶片組 (Complete Optical Chipset)。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產品價格下滑

一般而言，半導體元件在達到某種程度的需求量後，便開始面臨價格下滑的壓力，射頻元件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a) 不斷的加強製程標準化及簡單化。

(b) 加強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生產的良率、效率及降低成本。

(c) 經由研發創新來改善製程的技術及良率，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和降低製造成本。

(d) 若製造成本結構無法符合客戶的價格要求，可評估以技術移轉的模式，將製程技術和客戶的產品轉到其他同業廠商，培養外包產能並增加權利金獲利。

#### b. 高人工費用

本公司的全部營運皆在美國加州，為了維持競爭力需要不斷創新和推出新製程技術，必須招募資深的工程師，故其人事成本相較於亞洲國家為高。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將繼續推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新製程技術，並開發相關的配套服務來增加每片晶圓的經濟產值和利潤，以因應此項挑戰。

(b) 本公司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將產品生產比重放在毛利較高的客製化產品，包括高階基地台功率放大器 (PA) 及光探測器 (PD)，主攻利基型市場。

(c) 未來在符合股東利益及集團發展的考量前提下，評估相關因素後，本公司亦可規劃將部份勞力密集的製造步驟移轉到臺灣，以降低人工成本。

#### c. 產能限制

本公司目前仍以 4 吋晶圓生產為主，產能有限，因此目前正在開發的客戶產品在未來進入量產時，可能會面臨產能短缺。

因應對策：

(a)技術移轉和轉單到砷化鎵晶圓代工廠同業

若製造成本結構無法符合客戶的價格要求，可評估以技術移轉的模式，將製程技術和客戶的產品轉到其他同業廠商，培養外包產能並增加權利金獲利。

(b)轉換 4 吋到 6 吋晶圓

未來在符合股東利益及集團發展的考量前提下，評估相關因素後，本公司亦可規劃將目前大部分的 4 吋晶圓設備轉換到 6 吋晶圓，並保留部份 4 吋晶圓用來生產光電和特殊應用方面的產品。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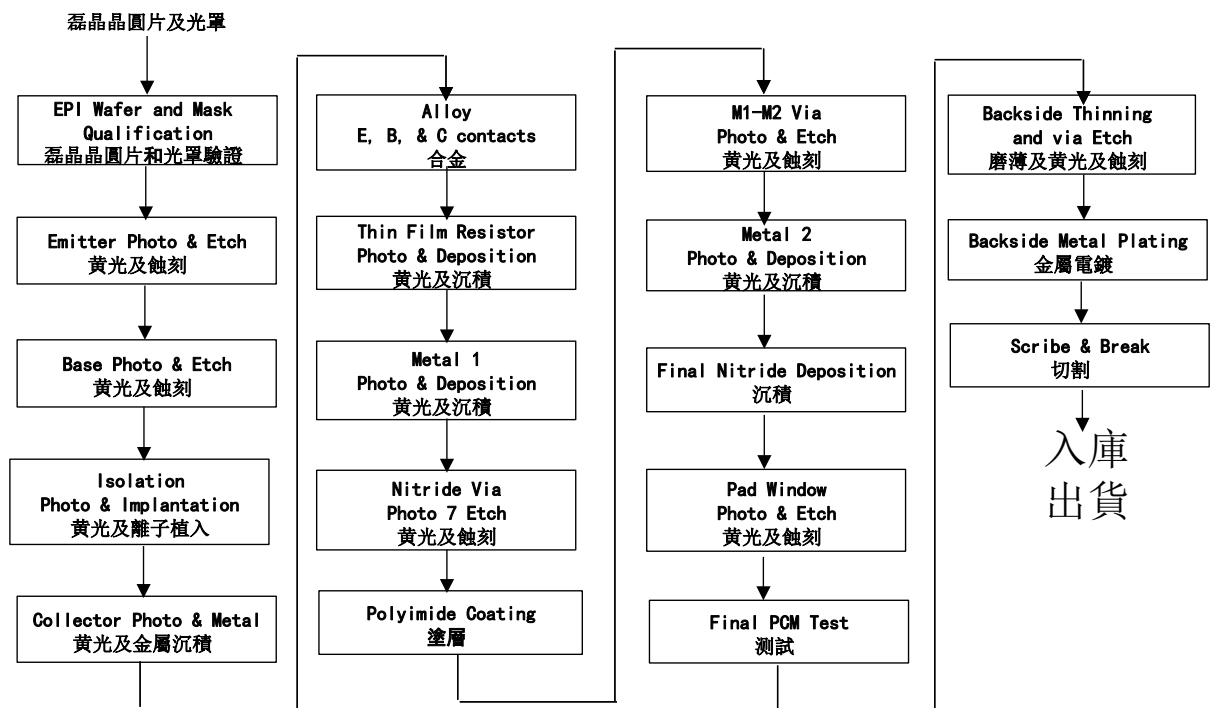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技術名稱	製程名稱	主要用途
砷化鎵 (GaAs) HBT	功率 (Power)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手機和無線網路及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Handset/WLAN/WiMAX Mobile Power Amplifier, Infrastructure Power Amplifier)
	高電壓 (HBV)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Infrastructure High Power Amplifier)
	電壓控制振盪器 (VCO) 雙極電晶體 (HB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低雜訊電壓控制振盪器 (Low Phase Noise VCO)
砷化鎵 (GaAs) HEMT	0.5 微米 (μm) 開關器 (Switch)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手機和無線網路及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開關器 (Handset/WLAN/WiMAX RF Switches)
	0.5 微米 (μ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2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分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20 GHz)
	0.25 微米 (μ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4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分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40 GHz)
	0.15 微米 (μm) 功率 (Power)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可達 6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低雜訊放大器, 混頻器分及開關器 (Power Amplifier, Low Noise Amplifier, Mixer and Switch up to 60 GHz)
	0.5/0.25 微米 (μm) 場效應電晶體 (HFE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所需的高線性度功率放大器 (High Linearity Power Amplifier)
	0.5 微米 (μm) E/D-mod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集成多功能集成電路 (Integrated Multifunction ICs)
	0.25 微米 (μm) 超低雜訊 (Super Low Noise) E/D-mode 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用於 802.11ac、GPS、衛星電視 VSAT 接收器、所需的超低雜訊放大器 (Super Low Noise Amplifier)
	0.5/0.25 微米 (μm) 氮化鎵 (GaN)/碳化矽 (SiC) 高電子遷移率電	用於可達 20/60 十億赫茲的射頻基礎設施及衛星所需的功率放大器 (High Power and High Voltage Power Amplifier)

技術名稱	製程名稱	主要用途
	晶體 (HEMT)	
射頻被動元件 (RF Passive)	高 Q 值射頻被動元件 (High-Q RLC) on GaAs with large via	用於射頻濾波器 (Filter) and 匹配網絡 (matching/bias network)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InP HBT)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SHBT) 180 十億赫茲 (fT ~ 18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十億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Laser Modulator Driver Amplifier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磷化銦雙極電晶體 DHBT3 300 十億赫茲 (fT ~ 300 GHz) 切斷頻率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每秒 40 到 100 十億位 (40 Gb/s) 轉阻抗放大器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Laser Modulator Driver Amplifier 和高速混合信號集成電路 (High-Speed Mixed-Signal Ics)
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0.15/0.25/0.5 微米氮化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HEMT)	用於射頻基礎設施、雷達、衛星通訊及軍用所需的高功率高效率放大器
光探測器 (Photodetector: PD)	砷化鎵 (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可用於光纖通信所需可達每秒 10 億 850nm 奈米光探測器和光探測器陣列
	銦砷化鎵 (InGaAs) PIN 光探測器 (PD)	用於光纖通信所需可達每秒 10 十億位 1310 和 1550 奈米光探測器和光探測器陣列

(2) 產製過程：

典型的砷化鎵晶圓代工生產流程請詳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磊晶圓片 (Epitaxy Wafer)。由於砷化鎵 (GaAs) 和磷化銦 (InP) 元件的基本特性多半在磊晶圓成長時即已決定，故磊晶圓為砷化鎵 (GaAs) 和磷化銦 (InP) 元件最重要的原料，因此，在選擇採買對象係以品質可靠且可長期

合作之磊晶圓供應商為主。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便和磊晶圓供應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原料的採買情形良好，未有斷料之情事。為了更進一步確定貨源的交貨期間、品質穩定和成本，本公司和 IQE 及 N 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以增加雙方密切合作關係。有此兩家廠商策略的配合，主要原料之穩定供應及品質可靠，已將可能出現的風險降至最低。

####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期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IQE	73,179	23.47	無	N 公司	152,237	30.32	無
2	Vacuum Engineering	39,577	12.70	無	IQE	73,683	14.67	無
3	N 公司	34,903	11.20	無	Materion	70,271	13.99	無
4	Materion	30,635	9.83	無	Vacuum Engineering	50,476	10.05	無
	其他	133,449	42.80		其他	155,512	30.97	
	進貨淨額	311,743	100.00	—	進貨淨額	502,17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 N 公司採購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業務需求考量下新增製成品類別，基於備料因素增加採購所致；本公司對 IQE 公司採購增加，主要係隨本公司業績成長，而對 IQE 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所致；本公司對 Materion 採購增加，主要係部分原料減少對 Praxair 採購並改向 Materion 採購；本公司對 Vacuum Engineering 採購增加，主要係部分原料減少對 Umicore 採購並改向 Vacuum Engineering 採購。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期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RFMD	197,562	18.85	關係人	RFMD	219,874	16.25	關係人
2	D 公司	156,594	14.94	無	C 公司	207,888	15.37	無
3	A 公司	122,447	11.69	無	A 公司	132,957	9.83	無
4	C 公司	115,893	11.06	無	D 公司	115,448	8.53	無
	其他	455,435	43.46		其他	676,732	50.02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銷貨淨額	1,047,931	100.00	—	銷貨淨額	1,352,899	100.00	—

註：RFMD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 RFMD 銷貨增加，主要係隨著中國大陸 4G 執照之發放及美國 4G LTE 通訊環境政策確定，RFMD 對本公司晶圓代工之需求量亦隨之增加，2014 年度出貨情形持續暢旺所致。本公司對 C 公司銷貨增加，主要係隨著 C 公司於移動通訊及中國大陸 4G LTE 基地台基礎設備元件營收成長，下單量增加所致。本公司對 A 公司銷貨增加，主要係因 A 公司營運成長，故委由本公司晶圓代工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對 D 公司銷貨減少，主要係因 2013 年度與 D 公司簽訂技術轉移授權合約，並於 2013 年度按合約規範之進度認列授權金收入所致。

####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RF Infrastructure)	14,400	10,571	610,362	14,400	13,446	867,961
光電(Optoelectronics)	(註)-			(註)-		
技術服務收入		-	5,415		-	11,232
合計	14,400	10,571	615,777	14,400	13,446	879,193

註：根據同等於 HBT(HBT equivalent)製程的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持續晶圓代工生產技術精進及受惠於通訊產業蓬勃發展，客戶委託晶圓代工需求增加，故產量及產值較 2013 年度增加。

####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3 年				2014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RF Infrastructure)	-	-	9,593	927,202	-	-	12,533	1,304,582
光電(Optoelectronics)	-	-			-	-		
技術服務收入	-	-	-	120,729	-	-	-	48,317
合計	-	-	9,593	1,047,931	-	-	12,533	1,352,899

註：外銷係指蓋曼以外地區之銷售

變動分析：本公司持續晶圓代工生產技術精進及受惠於通訊產業蓬勃發展，客戶委託晶圓代工需求增加，故銷量及銷值較 2013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4 月 1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員工	90	103	103
	直接員工	66	60	63
	合 計	156	163	166
平均年歲		46.72	46.26	47.96
平均服務年資		6.12	5.77	6.1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9.62	9.81	9.64
	碩 士	12.18	11.66	11.45
	大 專	45.51	43.56	42.77
	高中及以下	32.69	34.97	36.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空氣污染防治 Exhaust Scrubber	空氣污染品質管理要求	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Permit#514893
空氣污染防治 Carbon Adsorber System	空氣污染品質管理要求	South Coast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Permit#514894
水污染防治 Waste Water Treatment System	廢水處理要求	Certified Unified Program Agency
廢棄物管理 Hazardous Waste	廢棄物處理	Certified Unified Program Agency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美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
廢棄洗滌器及酸鹼度控制 ACS Scrubber, Fan, pH Controller, Skid & Ductwork	1	2006/4/1	US\$89,562	-	廢棄處理
廢水存貯罐處 New 5300 Gallon Poly Tank	1	2005/12/5	US\$5,104	-	存貯廢水
隔音牆	1	2004/5/20	US\$45,685	-	減少噪音



Build Sound Walls around Chiller					
----------------------------------	--	--	--	--	--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美國子公司 GCS, USA 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工作傷害賠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及個人退休帳戶制度(Retirement Plan-401K)，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新進人員於到職後即要求接受一般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與專業性的部門職務訓練；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完整的訓練與進修管道。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美國子公司 GCS, USA 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規定，目前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10.4%之聯邦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和 2.9%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Medicare's Hospital Tax)，由雇主和員工共同負擔，員工退休後可享有養老金、傷殘福利金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等社會安全福利。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且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因此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無
供貨合約	RFMD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A 公司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C 公司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O 公司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供貨合約	D 公司	年度合同	晶圓供貨	保密協定
技術轉移	F 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權利金付清	HBT 和 pHEMT 技術 轉移	被移轉公司不能用此 技術生產射頻基礎設 施產品保密協定
技術轉移	MYTek, LLC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限制為 10Gbps 和以 下	限制為 10 Gbps 和以 下
技術轉移	G 公司	2008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	從 PLI 轉移 APD 磊晶 設計	無
技術轉移	D 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GaN HEMT 技轉合約	保密協定
進貨合約	IQE, Inc	年度合同	晶圓採購	
技術使用	N 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技術使用	保密協定
租賃合約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200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將位於美國 加州 23155 Kashiwa Court, Torrance 廠房 出租給 GCS, USA	無
開發與生 產合約	P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晶圓開發與生產合約	保密協定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5年第一季(註2)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	-	442,768	578,054	1,004,531	1,044,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3,805	159,957	179,670	184,377
無形資產		-	-	16,903	29,769	27,159	24,867
其他資產		-	-	156,199	197,659	231,880	215,478
資產總額		-	-	729,675	965,439	1,443,240	1,469,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7,121	128,746	138,085	139,584
	分配後	-	-	77,121	132,4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24,075	69,544	91,306	90,0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1,196	198,290	229,391	229,675
	分配後	-	-	101,196	201,9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628,479	767,149	1,213,849	1,239,630
股本		-	-	364,906	369,736	453,042	453,314
資本公積		-	-	196,174	209,042	371,002	374,734
保盈留餘	分配前	-	-	75,988	187,505	317,386	352,135
	分配後	-	-	75,988	183,80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8,589)	866	72,419	59,44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628,479	767,149	1,213,849	1,239,630
	分配後	-	-	628,479	763,4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2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註1)	2010年 (註2)	2011年 (註2)	2012年 (註2)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315,042	315,042	554,840	442,768	-	-
基金及投資		4,783	4,783	5,493	6,932	-	-
固定資產		33,598	33,598	102,552	119,673	-	-
無形資產		1,501	1,501	3,634	16,903	-	-
其他資產		54,260	54,260	82,815	119,324	-	-
資產總額		409,184	409,184	749,334	705,600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612	66,612	98,252	72,707	-	-
	分配後	66,612	66,612	90,413	72,707	-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612	66,612	98,252	72,707	-	-
	分配後	66,612	66,612	98,252	72,707	-	-
股本		306,946	306,946	364,906	364,906	-	-
資本公積		1,768,938	28,359	189,048	196,174	-	-
保盈留餘	分配前	(1,700,397)	11,522	79,274	80,771	-	-
	分配後	(1,700,397)	11,522	79,274	80,77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15)	(4,255)	17,854	(8,958)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2,572	342,572	651,082	632,893	-	-
	分配後	342,572	342,572	651,082	632,893	-	-

註1: 2010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2: 2010年及2012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5年 第一季 (註2)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度		2014年度
營業收入		-	-	-	815,150	1,047,931	1,352,899	357,248
營業毛利		-	-	-	243,159	420,643	542,338	132,702
營業損益		-	-	-	(204)	100,386	177,689	38,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998	2,048	(849)	(532)

稅前淨利	-	-	-	1,794	102,434	176,840	38,1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7,027	111,517	166,854	34,7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本期淨利	-	-	-	7,027	111,517	166,854	34,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26,443)	17,032	65,553	(1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16)	128,549	232,407	21,0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7,027	111,517	166,854	34,7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9,416)	128,549	232,407	21,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每股盈餘	-	-	-	0.19	3.04	3.86	0.77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 2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0年 (註1)	2010年 (註2)	2011年 (註3)	2012年 (註3)	2013年	2014年度
營業收入	864,496	23,393	917,429	815,150	-	-
營業毛利	297,621	8,622	333,929	234,159	-	-
營業損益	72,539	7,405	76,394	1,56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6	1	221	2,00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	-	(120)	(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734	7,406	76,495	3,562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7,826	11,522	67,751	8,795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	-	-	-	-	-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117,826	11,522	67,751	8,795	-	-
每股盈餘(元)	3.84	0.38	1.97	0.23	-	-

註1: 2010年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2: 2010年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2010年度(2010年11月30日(設立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 2011年及2012年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0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張志安、李典易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張志安、李典易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張志安、鄭雅慧會計師擔任，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於2013年由鄭雅慧更換為李典易擔任簽證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5年第一季(註2)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3.87	20.54	15.89	15.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552.24	479.60	675.60	672.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574.12	448.99	727.47	748.35
	速動比率	—	—	420.27	343.71	528.25	529.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291.18	155.99	69.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94	6.90	7.20	8.23
	平均收現日數	—	—	53	53	51	44
	存貨週轉率(次)	—	—	3.74	4.15	3.51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8.26	25.84	29.34	30.43
	平均銷貨日數	—	—	98	88	104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7.63	7.66	7.97	7.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09	1.24	1.12	0.9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83	13.19	13.93	9.69
	權益報酬率(%)	—	—	1.10	15.98	16.85	1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0.49	27.70	39.03	33.67
	純益率(%)	—	—	0.86	10.64	12.33	9.72
	每股盈餘(元)	—	—	0.19	3.06	3.86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11	127.35	44.58	41.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6.52	115.04	76.60	5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44)	11.03	2.84	2.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57.82	1.30	1.25	1.33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14年度較2013年度增加，係因獲利良好，現金增資，以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14年度較2013年增加，係因營運表現及獲利良好，使得現金及應收帳款皆大幅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2014年度較2013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2014年度延續2013年業績成長趨勢，惟本公司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而增加備貨，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同期減少。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8	13.11	10.3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9.62	634.88	528.8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2.95	564.71	608.98	—	—	
	速動比率	276.29	376.06	445.79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6.93	638.4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5	7.63	6.94	—	—	
	平均收現日數	40	47	52	—	—	
	存貨週轉率(次)	5.38	4.34	3.7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4	35.20	28.26	—	—	
	平均銷貨日數	67	84	9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3	13.48	7.3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0	1.58	1.1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3	11.71	1.2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54	13.64	1.37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63	20.94	0.43	—	—
		稅前純益	24.67	20.96	0.98	—	—
	純益率(%)	13.63	7.38	1.08	—	—	
每股盈餘(元)(註1)	3.84	2.05	0.2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66	62.73	9.5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16	129.34	77.1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2	4.65	(0.03)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14	157.82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不適用					

註1:2010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1年及2012年之財務報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The “Company”)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s Report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中華民國 103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prepared the Company’s 2014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earnings distribution. Messrs. Chang Chih-An (a.k.a. Andy Chang) and Li Tien-Yi (a.k.a. Daniel Lee),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er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have issued an audit report relating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earnings distribu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Article 14-4 of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ROC Company Act,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宗琳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sung-Lin Tseng

日期：西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

Date: February 25, 201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06 頁至第 146 頁。

五、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8,054	1,004,531	426,477	7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57	179,670	19,713	12.32%
無形資產		29,769	27,159	-2,610	-8.77%
其他資產		197,659	231,880	34,221	17.31%
<b>資產總額</b>		<b>965,439</b>	<b>1,443,240</b>	<b>477,801</b>	<b>49.49%</b>
流動負債		128,746	138,085	9,339	7.25%
其他負債		69,544	91,306	21,762	31.29%
<b>負債總額</b>		<b>198,290</b>	<b>229,391</b>	<b>31,101</b>	<b>15.68%</b>
股本		369,736	453,042	83,306	22.53%
資本公積		209,042	371,002	161,960	77.48%
保留盈餘		187,505	317,386	129,881	69.27%
其他權益		866	72,419	71,553	8262.47%
<b>權益總額</b>		<b>767,149</b>	<b>1,213,849</b>	<b>446,700</b>	<b>58.23%</b>
(一)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因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良好，使得現金及應收帳款皆大幅增加。					
2. 其他負債：因 2014 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致其他負債增加。					
3. 股本：本公司 20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4. 資本公積：20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5. 保留盈餘：係因獲利上升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 變動原因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627,288	810,561	183,273	29.22%	
營業毛利	420,643	542,338	121,695	28.93%	
營業費用	320,257	364,649	44,392	13.86%	
營業利益(損失)	100,386	177,689	77,303	77.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01	292	(2,109)	(87.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3	1,141	788	223.23%	
稅前利益(損失)	102,434	176,840	74,406	72.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9,083	(9,986)	(19,069)	(209.94)%	
純益(損)	111,517	166,854	55,337	49.62%	
(一)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純益：					
主要係因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使得營收成長，相關成本、費用、毛利及營業利益一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併上升，致稅前及稅後利益大幅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因全球各國陸續將次世代行動通訊規格底定為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 LTE)，在基地台陸續佈建擴充之情況下，對於無線通訊所使用的射頻元件需求將持續成長，有利於整體營收成長的表現。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63,593	61,556	(102,037)	(62.37)
投資活動	(53,013)	(54,331)	(1,318)	(2.49)
籌資活動	-	201,182	201,182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去年減少，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存貨庫存水位。
-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與去年約當。
- 籌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量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未來一年(20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527,385	171,811	(441,496)	257,700	-	發行國內轉 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故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籌資活動：因預期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增加購買機器設備，以及預計盈餘分配致產生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且投資時由相關部門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CS, USA	403,975	100%	186,576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擬依營運發展需求於臺灣設立研發與銷售中心,以開拓業務及提供客戶完善服務。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審慎訂定投資計畫,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辦理。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3 仟元及 165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為 0.01%，所佔比率均不高；另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費用為 353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3%，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費用為 1,141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8%，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須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匯兌(損)益分別為(11)仟元及 89 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止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期能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維持先進技術之優勢，市場及研發單位密切注意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進行新技術之研發與製程研發。未來主要研發方向為精進既有技術以提升電壓控制振盪器(VCO)的產品功能及應用於高功率和高效率之功率放大器及先進 LED 新技術之研究開發。本公司 2013 年研發費用為 124,602 仟元，2014 年研發費用為 163,977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89%及 12.12%。本公司未來將配合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惟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不利影響。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美國。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密切注意市場趨勢及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先進技術具競爭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致力於新技術開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專業之經營原則，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並引進外部董事，協助公司朝國際化、大型化與制度化之公司治理邁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主體之美國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本公司擬由承租轉承購美國加州托倫市之廠房及辦公室，另配合業務成長所需，本公司將於 2015 年及 2016 年陸續購買用於射頻元件晶圓及光電元件晶圓新產品所需機器設備，預計 2015~2018 年可增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904 仟元、194,286 仟元、223,428 仟元及 250,23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840 仟元、97,800 仟元、113,604 仟元及 126,171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3,353 仟元、57,396 仟元、71,169 仟元及 81,618 仟元。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

原料進貨主要包括砷化鎵(GaAs)和磷化銦(InP)磊晶片(Epitaxy Wafer)、貴重金屬及化學品等，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1.82%、23.47%及 30.3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貨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形。

本公司所代工生產的砷化鎵及磷化銦晶圓，大部份係採用自行開發的技術進行代工生產，對供應商之選定尚具自主性，針對每一種技術或製程，尤其是大批量生產之情況，都會驗證至少兩家的原料供應商。

針對少量多樣之技術或製程，例如用於光電產品的磷化銦磊晶片，則因元件的基本特性有大部分是在磊晶片長晶時即已決定，其磊晶品質穩定與否對良率影響甚大，而產品品質及良率往往須長期間之配合始能確立，因此在選擇採購對象時主要係以供應商之製程能力、品質可靠度、產能、成本及交期配合度等諸多因素為綜合考量依據，且為求品質穩定、經濟採買量及客戶指定等考量，而與專業供應商維持穩定且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為確保穩定之砷化鎵和磷化銦磊晶片和貴重金屬來源，尤其是對品質及性能有特別嚴格要求的磊晶片及貴重金屬，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其他供應來源以避免進貨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2. 銷貨集中

主要客戶多為全球一流無晶圓廠設計公司或 IDM 大廠，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10%、18.85%及 16.2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除了與前十大客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代工新客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例如氮化鎵技術和高階的磷化銦技術。此外，亦積極加速自有光電新產品的開發，在光纖通訊方面已著手開發一系列的新產品，包括 APD、VCSEL 和雷射等。隨著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開發，使得客戶數亦逐年增加，客戶組成將更為分散。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原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RFMD 因其財務規劃考量，於 2014 年度辦理持股轉讓 2,320 仟股。RFMD 除原為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外，



亦為主要之銷售客戶之一，此次 RFMD 之股權轉讓，主要係其內部財務規劃考量，故對本公司與 RFMD 之業務並無影響。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RFMD 已非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倘若因各特定情況發生造成業務意外中斷，皆可能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美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惟並未就在美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美國法令無明文要求，或該類保險無法於美國境內取得。本公司可能因為無法取得針對若干風險而設計之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 2. 智慧財產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 3. 經營團隊或研發人員離職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公司係為晶圓製造代工與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人才為本公司極重要的資產之一，且因研發人才養成不易，故經營團隊或重要研發人員離職可能對公司帶來不利之影響。

因此除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員工學習成長之環境，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以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建立高階管理人員參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 4. 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績效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之業務策略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很大的成效，故高階經理人員若有重大異動，而

本公司又未能即時聘用合適的替代人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此本公司致力內部工作環境與福祉的提升，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以降低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美國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6. 股東權益之保障

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7.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 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

不限於下列方面：

本年報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第 73 至 74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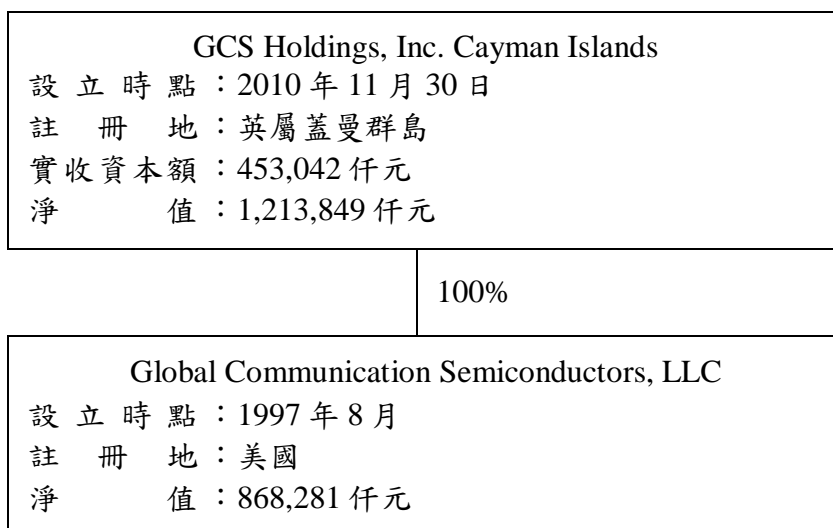
(十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來源：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資股份		會計處理方法
			股數	股權比例	
GCS USA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生產	403,975	(註)	100%	權益法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生產。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GCS USA	CEO & President	安寶信	-	-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票，且無設董事及監察人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	------	------	----	------	------	------	---------

GCS USA	1,147,762	281,822	865,940	1,352,899	197,558	186,576	註
------------	-----------	---------	---------	-----------	---------	---------	---

註：GCS USA 係為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6 頁至第 146 頁財務報告。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li> <li>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li> <li>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li> <li>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li> <li>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li> <li>(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li> <li>(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li> <li>(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i> <li>(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8.2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li> <li>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9.7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li> </ol>

<p>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發行公司章程第 20.5 條規定，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備置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中，條文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該辦法第 6 條第二項已有「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之相同規定，故發行公司章程雖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明訂開會通知寄發時間的細部規範，惟依本公司於辦理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公告時，依前開說明亦應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含「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故實質上，發行公司章程第 20.5 條規定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li> <li>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li> <li>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li> <li>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li> <li>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li> <li>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li> </ol>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關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部分，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開曼群島法令不能算親自出席，建議此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會議主席投票，但股東會會議主席因此取得之授權不受代理權不得超過 3% 的限制。就此，發行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2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在遵守本章程第 12.2 條第 (e) 項之要求下）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發行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li> <li>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li> </ol>	<p>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無監察人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p>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無監察人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li> </ol>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47.3 條係規定為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直接提起訴訟，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需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p>



<p>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提起訴訟，而於監察人未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時，股東方得為公司提起訴訟。</p> <p>另開曼群島律師針對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另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公司章程第 47.2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p>

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疑慮。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本條款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發行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財審報字第 14002609 號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及子公司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西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7,385	37	\$	291,914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0,655	13		112,5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19,4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611	1		14,82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63	-		2,664	-
130X	存貨	六(三)		271,490	19		132,018	14
1410	預付款項			3,611	-		3,5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6	-		1,07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04,531</u>	<u>70</u>		<u>578,054</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9,670	12		159,957	17
1780	無形資產			27,159	2		29,7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651	14		185,187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229	2		12,47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8,709</u>	<u>30</u>		<u>387,385</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43,240</u>	<u>100</u>	\$	<u>965,439</u>	<u>100</u>

(續次頁)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26,851	2	\$	28,4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97,745	7		87,359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7	-		9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2,012	1		12,06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085</u>	<u>10</u>		<u>128,746</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30	4		45,86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7,076	2		23,684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1,306</u>	<u>6</u>		<u>69,544</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9,391</u>	<u>16</u>		<u>198,290</u>	<u>2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53,042	31		369,736	3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71,002	25		209,042	21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6,821	1		6,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65	22		180,684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72,419	5		86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u>1,213,849</u>	<u>84</u>		<u>767,149</u>	<u>79</u>
	計							
3XXX	<b>權益總計</b>			<u>1,213,849</u>	<u>84</u>		<u>767,149</u>	<u>7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43,240</u>	<u>100</u>	\$	<u>965,4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制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352,899	100	\$ 1,047,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 810,561)	( 60)	( 627,288)	( 60)
5900 營業毛利		542,338	40	420,643	4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1,650)	( 2)	( 20,690)	( 2)
6200 管理費用		( 179,022)	( 13)	( 174,965)	(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3,977)	( 12)	( 124,602)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4,649)	( 27)	( 320,257)	( 30)
6900 營業利益		177,689	13	100,3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9	-	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	-	2,328	-
7050 財務成本		( 1,141)	-	( 3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9)	-	2,048	-
7900 稅前淨利		176,840	13	102,4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 9,986)	( 1)	9,083	1
8200 本期淨利		\$ 166,854	12	\$ 111,51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 65,553	5	\$ 17,03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2,407	17	\$ 128,549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854	12	\$ 111,51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407	17	\$ 128,549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4.01		\$ 3.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 3.86		\$ 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歸屬	其他		
六(八)(十)(十二)	\$ 364,906	\$ 196,174	\$ 6,821	\$ 69,167	\$ 8,589	\$ -	\$ -	\$ 628,479	
六(十一)	-	7,213	-	-	-	-	2,908	10,121	
六(十二)	-	-	-	111,517	-	-	-	111,517	
六(十二)	4,830	-	-	-	17,032	-	-	17,032	
	\$ 369,736	\$ 209,042	\$ 6,821	\$ 180,684	\$ 8,443	\$ (10,485)	\$ (7,577)	\$ 767,149	
六(十一)	\$ 369,736	\$ 209,042	\$ 6,821	\$ 180,684	\$ 8,443	\$ (7,577)	\$ -	\$ 767,149	
六(十一)	-	-	-	(3,697)	-	-	-	(3,697)	
六(十一)	33,276	-	-	(33,276)	-	-	-	-	
六(八)(十)(十二)	-	7,111	-	-	-	-	6,000	13,111	
六(十一)	-	-	-	166,854	-	-	-	166,854	
六(十)	200	499	-	-	-	-	-	699	
六(十二)	-	-	-	-	65,553	-	-	65,553	
六(九)(十)	49,830	154,350	-	-	-	-	-	204,180	
	\$ 453,042	\$ 371,002	\$ 6,821	\$ 310,565	\$ 73,996	\$ (1,577)	\$ -	\$ 1,213,849	

2013 年 度

20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本期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4 年 度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本期損益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76,840	\$ 102,4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6,922
折舊費用	六(十四)	36,696	24,674
攤銷費用	六(十四)	7,890	5,068
利息費用		1,141	353
利息收入	(	165)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13,111	10,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68,071)	( 68,5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63	12,434
其他應收款		7,789	2,306
存貨	(	125,723)	( 13,169)
預付款項		124	( 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173)	7,731
其他應付款		5,123	30,185
其他流動負債	(	4,989)	10,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56	168,030
收取之利息		165	73
支付之利息	(	1,141)	( 353)
支付之所得稅	(	3,824)	( 3,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56	163,9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50,233)	( 38,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2,375
取得無形資產	(	3,627)	( 17,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	6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2)	( 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331)	( 53,0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3,697)	-
現金增資		204,18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182	-
匯率影響數		27,064	( 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5,471	110,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1,914	181,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7,385	\$ 291,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增資發行新股，依換股比例 1:5，取得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普通股。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 Inc.)之控股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西元 2011 年 1 月變更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 LLC)。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及晶圓代工之服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 2014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西元 2015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西元 2015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1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已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 晶圓製造代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7 年；電腦通訊設備：5 年；辦公設備：7~10 年；租賃改良：6 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提供化合物技術及晶圓代工之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次一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96,651。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1,49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	\$ 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3,525	193,233
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	393,797	98,622
合計	<u>\$ 527,385</u>	<u>\$ 291,9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4,406	\$ 162,133
減：備抵呆帳	-	( 48,63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751)	( 904)
	190,655	112,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437
	<u>\$ 190,655</u>	<u>\$ 132,03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8,638	\$ 67,703
群組2	91,391	41,820
群組3	4,353	4,297
	<u>\$ 164,382</u>	<u>\$ 113,820</u>

群組1：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者。

群組2：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十萬元，但未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者。

群組3：對其年度銷售金額小於美金十萬元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105	\$ 15,965
31-60天	4,009	2,138
61-90天	1,159	108
90天以上	-	-
	<u>\$ 26,273</u>	<u>\$ 18,2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48,63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u>個別評估</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48,635	\$ 1,490
本期沖轉	( 49,452)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6,922
匯率影響數	817	223
12月31日	<u>\$ -</u>	<u>\$ 48,63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  
 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4,122	(\$ 12,751)	\$ 91,371
在製品	174,600	( 12,947)	161,653
製成品	20,523	( 2,057)	18,466
合計	<u>\$ 299,245</u>	<u>(\$ 27,755)</u>	<u>\$ 271,490</u>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075	(\$ 13,857)	\$ 64,218
在製品	77,562	( 17,216)	60,346
製成品	7,454	-	7,454
合計	<u>\$ 163,091</u>	<u>(\$ 31,073)</u>	<u>\$ 132,01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2014年	2013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5,942	\$ 664,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270)	8,198
下腳收入	( 44,090)	( 45,671)
存貨盤盈虧	( 21)	61
	<u>\$ 810,561</u>	<u>\$ 627,288</u>

西元 2014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份已出售，故產生回升  
 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成本	\$ 572,384	\$ 7,113	\$ 24,720	\$ 5,838	\$ 30,904	\$ 199,023	\$ 839,982
累計折舊	( 506,622)	( 4,102)	( 22,797)	( 4,970)	( 1,059)	( 140,475)	( 680,025)
	<u>\$ 65,762</u>	<u>\$ 3,011</u>	<u>\$ 1,923</u>	<u>\$ 868</u>	<u>\$ 29,845</u>	<u>\$ 58,548</u>	<u>\$ 159,957</u>
2014年							
1月1日	\$ 65,762	\$ 3,011	\$ 1,923	\$ 868	\$ 29,845	\$ 58,548	\$ 159,957
增添	42,968	936	-	1,829	-	356	46,089
處分	( 125)	( 688)	-	( 3,000)	-	-	( 3,813)
折舊費用	( 17,376)	( 1,068)	( 378)	( 351)	( 4,490)	( 13,033)	( 36,696)
淨兌換差額	5,331	869	103	3,118	1,644	3,068	14,133
12月31日	<u>\$ 96,560</u>	<u>\$ 3,060</u>	<u>\$ 1,648</u>	<u>\$ 2,464</u>	<u>\$ 26,999</u>	<u>\$ 48,939</u>	<u>\$ 179,670</u>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652,560	\$ 7,813	\$ 26,250	\$ 4,976	\$ 32,817	\$ 211,715	\$ 936,131
累計折舊	( 556,000)	( 4,753)	( 24,602)	( 2,512)	( 5,818)	( 162,776)	( 756,461)
	<u>\$ 96,560</u>	<u>\$ 3,060</u>	<u>\$ 1,648</u>	<u>\$ 2,464</u>	<u>\$ 26,999</u>	<u>\$ 48,939</u>	<u>\$ 179,670</u>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2013年1月1日							
成本	\$ 574,332	\$ 5,453	\$ 23,953	\$ 5,688	\$ -	\$ 171,598	\$ 781,024
累計折舊	( 509,409)	( 3,182)	( 21,795)	( 4,628)	-	( 128,205)	( 667,219)
	<u>\$ 64,923</u>	<u>\$ 2,271</u>	<u>\$ 2,158</u>	<u>\$ 1,060</u>	<u>\$ -</u>	<u>\$ 43,393</u>	<u>\$ 113,805</u>
2013年							
1月1日	\$ 64,923	\$ 2,271	\$ 2,158	\$ 1,060	\$ -	\$ 43,393	\$ 113,805
增添	12,331	1,510	136	-	30,904	22,816	67,697
處分	( 36)	-	-	-	-	-	( 36)
折舊費用	( 13,285)	( 833)	( 426)	( 219)	( 1,059)	( 8,852)	( 24,674)
淨兌換差額	1,829	63	55	27	-	1,191	3,165
12月31日	<u>\$ 65,762</u>	<u>\$ 3,011</u>	<u>\$ 1,923</u>	<u>\$ 868</u>	<u>\$ 29,845</u>	<u>\$ 58,548</u>	<u>\$ 159,957</u>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72,384	\$ 7,113	\$ 24,720	\$ 5,838	\$ 30,904	\$ 199,023	\$ 839,982
累計折舊	( 506,622)	( 4,102)	( 22,797)	( 4,970)	( 1,059)	( 140,475)	( 680,025)
	<u>\$ 65,762</u>	<u>\$ 3,011</u>	<u>\$ 1,923</u>	<u>\$ 868</u>	<u>\$ 29,845</u>	<u>\$ 58,548</u>	<u>\$ 159,957</u>

(五) 其他應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756	\$	32,157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625		10,281
應付租金		6,775		6,698
應付勞務費		4,536		5,549
應付雜項購置		2,810		6,15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8,356		1,679
應付水電費		2,015		1,604
其他		23,872		23,238
	\$	97,745	\$	87,359

(六)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資產。本集團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一年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224	(\$ 1,722)	\$ 10,502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85	( 2,609)	37,076
	\$	51,909	(\$ 4,331)	\$ 47,578
		201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一年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6,861	(\$ 1,122)	\$ 5,739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30	( 1,946)	23,684
	\$	32,491	(\$ 3,068)	\$ 29,423



## (七) 退休金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選擇是否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本集團自西元 2010 年 8 月起相對提存。本集團於西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71 及 \$8,462。

##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1年1月至10月	2,463,498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3年4月	1,538,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3年8月	7,83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3年10月	538,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4年2月	60,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劃	2014年11月	75,000股	10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4)	2013年8月	377,0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4)	2013年10月	106,000股	2年	(註3)

註 1：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時立即既得 50%，其餘 50% 於屆滿一年服務期間既得外；部分員工認股權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 25% 認股權，其餘 75% 之認股權在未來 36 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

註 2：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日後屆滿兩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 50% 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的 24 個月內的每月末日，可就剩餘 50% 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3：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給與日後屆滿一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 50% 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既得。

註 4：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36,800	新台幣元	\$ 23.16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5,000	新台幣元	39.41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0)	美金元	1.17
本期放棄認股權	(98,000)	新台幣元	26.7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453,800</u>	新台幣元	22.5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0,970</u>	美金元	1.17

20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7,498	美金元	\$ 1.17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83,830	新台幣元	20.72
本期放棄認股權	(1,854,528)	新台幣元	34.3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436,800</u>	新台幣元	23.1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92,970</u>	美金元	1.17

3. 截至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1年1月至10月	2021年1月至10月	350,970	美金元	\$ 1.17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1,445,000	新台幣元	16.77
2013年8月	2023年8月	7,830	新台幣元	25.67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515,000	新台幣元	26.05
2014年2月	2024年2月	60,000	新台幣元	28.37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75,000	新台幣元	48.25
		<u>2,453,800</u>		

		2013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1年1月至10月	2021年1月至10月	392,970	美金元	\$ 1.17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1,498,000	新台幣元	18.10
2013年8月	2023年8月	7,830	新台幣元	27.71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538,000	新台幣元	28.11
		<u>2,436,800</u>		

4.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數	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	483,000	-
本期給與	-	483,000
本期既得	(241,500)	-
期末流通在外	<u>241,500</u>	<u>483,000</u>

5. 本公司分別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流動性折價模型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幣別/ 單位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1月	美金元	\$1.31	\$ 1.17	76.33%	1.48~ 6.05	-	4.83%	\$ 0.52~ 0.9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1月	美金元	1.31	1.17	76.33%	5.75~ 6.25	-	4.83%	0.89~ 0.9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5月	美金元	1.22	1.17	63.00%	6.08	-	2.51%	0.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7月	美金元	1.22	1.17	63.00%	6.08	-	1.94%	0.73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年10月	美金元	1.22	1.17	64.00%	6.08	-	1.16%	0.7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3年4月	新台幣元	18.28	16.77	51.47%	6.26	1.16%	1.07%	8.1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40	25.67	51.47%	6.26	1.16%	1.47%	12.2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3年10月	新台幣元	27.94	26.05	51.47%	6.26	1.16%	1.44%	12.55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幣別/ 單位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4年2月	新台幣元	35.97	28.37	51.47%	6.26	1.16%	1.20%	17.4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4年11月	新台幣元	50.22	48.25	47.00%	6.3	1.10%	1.75%	28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55	-	43.40%	1.00	1.16%	0.82%	22.82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55	-	47.49%	2.00	1.16%	0.99%	20.41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2013年10月	新台幣元	28.10	-	43.40%	1.00	1.16%	0.78%	23.27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2013年10月	新台幣元	28.10	-	47.49%	2.00	1.16%	0.95%	20.8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權益交割	\$ 13,111	\$ 10,121

#### (九) 股本

1. 截至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3,042，分為 45,304,20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月1日	36,973,587	36,490,587
現金增資	4,983,000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327,62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3,000
12月31日	45,304,209	36,973,587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83,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42 元，發行總額為 \$209,286，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西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該增資業已辦理完成。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西元 201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33,276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3,327,622 股，並經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西元 2014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完成。

4. 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發行股數為 1,824,5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8,245,29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西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5. 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八))，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13 年 8 月 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八))，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014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143,814	\$ 34,652	\$ 5,655	\$ 24,921	\$ 209,042
現金增資	154,350	-	-	-	154,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11	-	-	7,1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9	-	-	-	499
取消之員工認股權	-	( 2,068)	-	2,068	-
12月31日	<u>\$298,663</u>	<u>\$ 39,695</u>	<u>\$ 5,655</u>	<u>\$ 26,989</u>	<u>\$371,002</u>
	2013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143,814	\$ 52,360	\$ -	\$ -	\$ 196,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655	-	5,6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13	-	-	7,213
取消之員工認股權	-	( 24,921)	-	24,921	-
12月31日	<u>\$143,814</u>	<u>\$ 34,652</u>	<u>\$ 5,655</u>	<u>\$ 24,921</u>	<u>\$209,042</u>

(十一) 保留盈餘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月1日	\$ 180,684	\$ 69,167
本期淨利	166,854	111,517
盈餘分派	(36,973)	-
12月31日	\$ 310,565	\$ 180,684

1. 本集團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分派不低於10%之盈餘，依下列次序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不高於15%，不低於5%的員工紅利；
- (2) 不高於2%的董事酬勞；及
- (3) 剩餘部分作為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係處於一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分派股利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前項股東之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於西元20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2014年盈餘分派案以及於2014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之西元2013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1,326	\$ 0.25	\$ 3,697	\$ 0.10
股票股利	101,934	2.25	33,276	0.90
合計	\$ 113,260	\$ 2.50	\$ 36,973	\$ 1.00

西元2013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79及\$0，董事會提議之西元201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946及\$0，與西元20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267，調整於西元2014年度之損益。董事會於西元2015年2月25日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於西元2014年度及2013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依據管理當局擬分配之盈餘比率分別為73%及33%估列，其中員工紅利皆為5%，而董事酬勞比例分別為2%及0%，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估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於西元2014年度及2013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6,077及\$1,6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9及\$0。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2014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577)	\$ 8,443	\$ 8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65,553	65,5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00	-	6,000
12月31日	(\$ 1,577)	\$ 73,996	\$ 72,419

	2013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8,589)	(\$ 8,5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7,032	17,0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8	-	2,908
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10,485)	-	(10,485)
12月31日	(\$ 7,577)	\$ 8,443	\$ 866

(十三) 營業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銷貨收入	\$ 1,304,582	\$ 927,202
權利金收入	27,103	7,318
勞務收入	21,214	113,411
合計	\$ 1,352,899	\$ 1,047,931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45,978	\$ 416,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696	24,6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7,890	5,068
	\$ 490,564	\$ 446,446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79,669	\$ 360,859
股份基礎給付	13,111	10,121
保險費用	42,519	36,935
退休金費用	10,471	8,462
其他用人費用	207	327
	<u>\$ 445,977</u>	<u>\$ 416,704</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聯邦稅率為 34%，州稅稅率為 8.84%)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38	\$ 6,980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5,040	5,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698)	( 1,1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080</u>	<u>10,92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70	21,78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464)	( 41,7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094)	( 20,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86</u>	<u>(\$ 9,0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322	\$ 43,88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214)	( 15,11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464)	( 41,7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698)	( 1,179)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5,040	5,1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86</u>	<u>(\$ 9,08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美國聯邦稅	\$ 185,187	\$ 11,464	\$ 196,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美國聯邦稅	(\$ 39,143)	(\$ 7,144)	(\$ 46,287)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加州州稅	( 6,717)	( 1,226)	( 7,943)
小計	(\$ 45,860)	(\$ 8,370)	(\$ 54,230)
合計	\$ 139,327	\$ 3,094	\$ 142,421
	20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美國聯邦稅	\$ 143,399	\$ 41,788	\$ 185,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美國聯邦稅	(\$ 23,922)	(\$ 15,221)	(\$ 39,14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加州州稅	( 153)	( 6,564)	( 6,717)
小計	(\$ 24,075)	(\$ 21,785)	(\$ 45,860)
合計	\$ 119,324	\$ 20,003	\$ 139,32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美國聯邦稅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所得稅資產部分	
2001. 6. 30	\$ 248,132	\$ 296,489	\$ -	2020. 12. 31
2002. 6. 30	346,585	346,585	64,689	2021. 12. 31
2003. 6. 30	279,611	279,611	279,611	2022. 12. 31
2004. 6. 30	180,528	180,528	180,528	2023. 12. 31
2005. 6. 30	171,938	171,938	171,938	2024. 12. 31
2006. 6. 30	159,123	159,123	159,123	2025. 12. 31
2007. 6. 30	116,256	116,256	116,256	2026. 12. 31
2008. 6. 30	69,060	69,060	69,060	2027. 12. 31
2011. 12. 31	6,228	6,228	6,228	2031. 12. 31
2012. 12. 31	55,832	55,832	55,832	2032. 12. 31
	<u>\$1,633,293</u>	<u>\$ 1,681,650</u>	<u>\$ 1,103,265</u>	

20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所得稅資產部分	
2001. 6. 30	\$ 280,000	\$ 280,000	\$ -	2020. 12. 31
2002. 6. 30	326,381	326,381	61,714	2021. 12. 31
2003. 6. 30	263,311	263,311	263,311	2022. 12. 31
2004. 6. 30	170,004	170,004	170,004	2023. 12. 31
2005. 6. 30	161,915	161,915	161,915	2024. 12. 31
2006. 6. 30	149,847	149,847	149,847	2025. 12. 31
2007. 6. 30	109,479	109,479	109,479	2026. 12. 31
2008. 6. 30	65,034	65,034	65,034	2027. 12. 31
2011. 12. 31	5,865	5,865	5,865	2031. 12. 31
2012. 12. 31	52,577	52,577	52,577	2032. 12. 31
	<u>\$ 1,584,413</u>	<u>\$1,584,413</u>	<u>\$ 1,039,746</u>	

## (2)加州州稅

20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所得稅資產部分		
2005. 6. 30	\$ 171,904	\$ 171,904	\$	171,904	2014. 12. 31
2006. 6. 30	159,098	159,098		159,098	2015. 12. 31
2007. 6. 30	116,230	116,230		116,230	2016. 12. 31
2008. 6. 30	68,883	68,883		68,883	2017. 12. 31
2013. 6. 30	14,074	14,074		14,074	2022. 12. 31
	<u>\$ 530,189</u>	<u>\$ 530,189</u>	<u>\$</u>	<u>530,189</u>	

20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稅務申報之 年度結束日)
			所得稅資產部分		
2004. 6. 30	\$ 101,982	\$ 101,982	\$	101,982	2013. 12. 31
2005. 6. 30	161,883	161,883		161,883	2014. 12. 31
2006. 6. 30	149,823	149,823		149,823	2015. 12. 31
2007. 6. 30	109,455	109,455		109,455	2016. 12. 31
2008. 6. 30	64,868	64,868		64,868	2017. 12. 31
	<u>\$ 588,011</u>	<u>\$ 588,011</u>	<u>\$</u>	<u>588,011</u>	

##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0,046</u>	<u>\$ 173,899</u>

(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20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6,854	41,628	\$ 4.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6,854	41,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9	
員工認股權	-	1,1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8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854	43,200	\$ 3.86
	20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1,517	36,491	\$ 3.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1,517	36,4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	
員工認股權	-	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1,517	36,677	\$ 3.04

## (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2 年 4 月止。本集團依前述租約約定，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977	\$ 13,0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908	52,384
超過5年	30,280	43,653
	<u>\$ 95,165</u>	<u>\$ 109,133</u>

## (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14年度	201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6,089	\$ 67,69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7,641	5,345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47,578)	(29,42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345)	(5,868)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9,423	2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250
本期支付現金	<u>\$ 50,233</u>	<u>\$ 38,274</u>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30,987</u>	<u>\$ 197,562</u>

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30 天~60 天。

### 2. 應收帳款

	2014年度	2013年度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19,4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銷售日後月結

45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4,136	\$ 59,357
退職後福利	2,331	2,02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6,889</u>	<u>3,260</u>
總計	<u>\$ 73,356</u>	<u>\$ 64,6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88	\$ 7,128	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公司廢水處理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36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西元 20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購買機器設備、購置廠房及辦公室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業務需要，擬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以新台幣陸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 3 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順應產業趨勢加速開發產品，拓展產品線，並使銷售達規模經濟。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皆使用功能性貨幣，故未有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情形。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持有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之暴險，亦無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未有受重大利率波動之情形。

#####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

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西元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6,851	\$ -
其他應付款	97,745	-
其他流動負債	10,5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68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8,406	\$ -
其他應付款	87,359	-
其他流動負債	5,7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6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西元 2014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RF Micro Devices, Inc. (註)	實質關係人	\$ 130,987	10	月結4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自西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RF Micro Devices, Inc. 已非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14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數 比	帳 面 金 額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美國	主要營業項目 矽化鎢晶圓製造 銷售	\$ 403,975	\$ 403,975	-	100	\$ 186,576	\$ 188,576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資源分配，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西元 2014 年度

	開曼群島	美國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1,352,899	\$ -	\$ 1,352,89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	\$ 1,352,899	\$ -	\$ 1,352,899
部門損益(註)	\$ 160,840	\$ 204,917	(\$ 188,917)	\$ 176,840
部門資產	\$ 1,217,249	\$ 1,147,762	(\$ 921,771)	\$ 1,443,240

###### 西元 2013 年度

	開曼群島	美國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1,047,931	\$ -	\$ 1,047,9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	\$ 1,047,931	\$ -	\$ 1,047,931
部門損益(註)	\$ 111,542	\$ 114,088	(\$ 123,196)	\$ 102,434
部門資產	\$ 768,049	\$ 866,735	(\$ 669,345)	\$ 965,439

註：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部門間之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亦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918,585	\$ 234,470	\$ 731,006	\$ 195,071
中國	229,245	-	84,217	-
台灣	182,390	-	150,914	-
加拿大	1,818	-	60,986	-
其他	20,861	-	20,808	-
合計	<u>\$ 1,352,899</u>	<u>\$ 234,470</u>	<u>\$ 1,047,931</u>	<u>\$ 195,071</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219,874	16%	\$ 197,562	19%
丙公司	207,888	15%	115,893	11%
乙公司	132,957	10%	122,447	11%
戊公司	115,448	9%	156,594	15%
	<u>\$ 676,167</u>	<u>50%</u>	<u>\$ 592,496</u>	<u>56%</u>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S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黃大倫

